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應變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目錄

第一章 災害防救體系 2
第一節 災害組織整備 2
第二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2
第三節 指揮與通報聯繫 2
第四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與權責 3
第五節 相關納編單位之權責 5
第二章 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 6
第一部分 商港共通性災害應變作業 6
第一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6
第二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27
第三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32
第四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43
第五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51
第六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58
第七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66
第八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82
第九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88
第二部分 本港其他災害防救應變手冊 110
第十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 110
附表 118
附表 1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119
附表 2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編組人員通聯表 120
附表 3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權責分工表 121
附表 4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 125
附表 5 臺中港務分公司支援協定相關單位 126
附表 6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預防、搶救器材（設備、設施）清冊 127
附表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129
附表 8 臺中港務分公司單位主管通聯表 131
附表 9 臺中港務分公司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含區域聯防) 133
附表 10 臺中港務分公司醫療支援通聯表 137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

第一章 災害防救體系

第一節 災害組織整備

依據本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與執勤功能,劃分為安全管制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災害搶救組、醫療救護組、後勤支援組、棧埠作業組及公關新聞組等，各編組應於平日加強組訓以因應緊急災害應變動員之需。本分公司各單位應指派相關工作人員執行災害預防業務，並建立與定期更新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等資料)。

第二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條及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本分公司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惟災害事件如屬恐怖攻擊事件，並同時依「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臺中港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處置。

二、 本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第三節 指揮與通報聯繫

一、 本小組由本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坐鎮本分公司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港區範圍內發生之海難事故與災害,主任秘書任副召集人佐之，並為第一代理人兼任新聞發言人,港務長擔任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並為第二代理人(港區以外之海上救難指揮由轄管海巡單位負責)，港務處處長為本小組執行秘書並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之聯繫協調。召集人視需要指派本分公司具經驗技術人員組成救災諮詢小組。

二、 當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分公司即依指示派員參與該中心作業組，負責與總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聯繫、掌握災情發展、協助災情查報蒐集及彙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視狀況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時，依指示轉移指揮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三、 除召集人另有指示外，本小組固定作業場所設於本分公司三樓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及監控中心，場所中設置電話、傳真機、個人電腦、電視及相關必要設備。並由監控中心人員 24 小時聯繫待命，受理電話、傳

真、簡訊，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處理。24 小時聯絡電話（04）2656-2164、2664-2390，傳真（04）2657-2300。

第四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與權責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通聯表、權責分工表，請詳本計畫附表1~3。)

一、 港務處

(一) 災害與各項緊急事件之聯繫及通報

(二) 緊急應變作業統整、協調與聯絡等綜合事務

(三) 港內危險品災害及海難事件之處理

(四) 港內船舶碰撞、撞損碼頭、沈船等事故處理

(五) 港外海難事件之船岸聯繫

(六) 水運動員作業相關事宜

(七) 協調軍方支援處理緊急事故

(八) 執行災害搶救組

二、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一)緊急事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處理事宜

(二)協調與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協助支援相關事宜

(三)港區污染及油污洩漏事故之處理

(四)毒性物質災害應變之協調與處理

(五)災場廢棄物清除及消毒工作

(六)協助執行緊急人員醫療救護

(七)執行災害辨識組、災害搶救、醫療防護組勤務

三、 業務處

(一)港區作業公司緊急事故及災害復原之協助處理

(二)執行棧埠作業組勤務

四、 棧埠事業處

(一) 執行旅客服務中心、郵輪碼頭通關等緊急事故處理

(二) 災區倉棧(含露置場)、物資之防護、搶救與聯絡疏運等物資動員相關事宜

(三) 督導民間裝卸公司處理船舶之緊急卸載搬運

(四) 執行災害搶救組勤務、棧埠作業組勤務

五、 工程處

(一)港埠設施緊急搶修工程

(二)執行港區各項土木緊急搶修與復原工程

(三)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四)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六、 維護管理處

(一)港區機具、電力、照明及通信等設備之緊急搶修處理

(二)支援水陸有關之切割、焊補及打撈有關作業

(三)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四)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七、 秘書處

(一)負責媒體溝通、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布作業

(二)負責協調公關、提供民眾各項資訊作業

(三)負責緊急事故之各項物資、車輛、臨時收容處所等供應後勤支援

(四)負責必要時與運輸業者之支援大量緊急運送協議

(五)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六)公司內部通信設備之維護檢修

(七)執行公關新聞組、後勤支援組勤務、災害搶修組

八、 資訊處

負責電腦機房安全之管制、系統檔案及檔案媒體之搶救、備用程式之建立與執行

九、 政風處

(一)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二)掌握情資並協調聯繫情資單位採取安全措施

(三)港區緊急狀況（如危害、破壞、陳情、請願等事件）之協調處理

十、 本分公司其他單位

掌握及督導所屬員工，配合緊急應變，完成任務

第五節 相關納編單位之權責

一、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一)緊急狀況（含運送）之交通管制與人員疏散引導

(二)港區內發生抗爭及破壞港埠設施之預防及處理

(三)執行安全管制組、災害辨識組勤務

二、 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下稱「臺中港務消防隊」)

(一)港區與船舶之災害、火災、化災等災害及事故搶救

(二)災害搶救之防護準備與人員救護

(三)執行災害搶救組、醫療防護組、災害辨識組勤務

第二章　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

第一部分 商港共通性災害應變作業

第一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

（二） 商港法第 27 條、第 39 條、第 72 條

（三） 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 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五） 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二、 目的：

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執行臺中商港區域範圍內船舶海難及航空器事故救助，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基準，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商港區域，指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內之區域。

災害防救任務在漁業專業區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四、 災害預防：

（一） 減災

1. 自然環境因素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於收到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訊息時，如對港區設施及作業有安全之虞時，應即時通知港區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

2. 交通環境因素強化

(1) 本港航道採分道通航制，將進出港船舶予以分流，避免產生船舶碰撞之危機。

(2) 本分公司工程單位定期對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有淤積立即浚深至設計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3) 設置並定期維護助導航設施，以利船舶辨識船位及瞭解水下危險區域。

(4) 碼頭設施、碰墊等靠泊設施，本分公司工程單位、港務處派員不定時巡查，如有損壞立即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

(5)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建置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TS)，隨時監視與管理港區船舶航行動態。使用特高頻無線電臺守聽及接收船舶呼叫信文，對違規船舶及有碰撞危機之船舶提出警告，預防船舶發生碰撞。

(6)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接獲任何有妨害航行安全之虞相關訊息時，除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之外，另以無線電廣播航行安全通報，必要時協請航港局發佈航船布告，以維航安。

（二） 整備

1. 應變機制建立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航管中心應增加與各相關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並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及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2) 本分公司與相關單位(地方政府、軍事單位)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2. 災害應變之整備

(1) 本分公司各相關單位平時應整備災害應變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2) 與地方政府、軍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3) 將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納列至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辦理或參與有關海難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五、 緊急應變：

（一） 災害通報與因應

1. 本港海難事故通報窗口：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電話:04-26562164、04-26642390；傳真：04-26572300)。

2.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負責海難災情蒐集查證，並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及「海難災害規模分級及通報一覽表」(附件一)，執行 LINE 通訊軟體、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總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保署)。另災情蒐證事項如下：

(1) 海難災害種類：船舶故障失動力、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等災害事故位置及原因。

(2) 海難船舶種類等基本資料、船務代理業者、貨載資料、船存油量、船上乘客船員人數及船上所採緊急措施。

(3) 海難發生地點（經緯度）及海氣象資料。

（二） 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商港區域海難事故，由港務處依本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港區內船舶或空難事故等應變程序通報港區各應變單位執行應變救援措施，並持續蒐報災情發展及救援進度。
2. 發生之災害如屬漁船海難事故，本分公司除通知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外，並通知漁會及漁業電台轉知鄰近作業漁船前往協助救援。如為航空器災害事故，本分公司負責指揮、協調、督導、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並將處理情形隨時通報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3.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以 AIS 廣播通報鄰近航行船隻避讓或停止作業，並與船上、領港聯繫注意防他船碰撞。
4. 海難發生在本作業程序所指商港區域適用範圍，且距本港南北防波堤燈塔連線（港口）3 浬內 5 級風以下，港勤拖船配合船方參與救助。商港區域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由本分公司港務長視災情嚴重及影響港埠程度，經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設立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港務長任指揮官。
5. 本港港勤拖船參與救援，拖曳作業需領港引導作業；執行滅火作業需消防人員指揮執行。港內水域使用之港勤拖船並依費率表加倍收費。防波堤外之商港區域則須在 3 浬內 5 級風浪以下且應船方求援派遣，並依費率表加倍收費。
6.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依商港法 39 條責成船方限期處理或預防，船方未處理或經處理無法於期限內有效縮減污染時，本分公司得逕行處理，費用由船方負擔。商港區域(港內)海域油污染事件由本分公司負責，必要時，通報海保署、各縣市環保機關負責及相關支援機構（海巡署）協助。
7. 海難船舶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處理。必要時，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協助。
8. 海難船舶未移除前，依相關法規移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法執行船舶或人員管制，並發布航船布告。本商港設施受損者依商港法第 72 條規定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船舶撞損商港設施作業程序辦理。

六、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 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依停泊地點處理程序如下：

(1) 繫泊港內船舶由本分公司受理，會同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查，並徵詢引水人辦事處意見後核定，並在本分公司監督下執行。

(2) 港外船貨處理，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53 條處理，另須知照地方政府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港內船貨由

臺中港務分公司依商港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申請派遣拖船支援協助，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除應僱用引水人外，需簽署切結書（附件二），再陳報港務長許可後執行。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由僱用申請者負責賠償。
3. 如屬重大海難事故，其現場清理處置程序，另依附件四「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之第三編－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五）

七、 附件：

（一） 海難災害規模分級及通報一覽表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拖船拖救切結書

（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四） 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之第三編-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五）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六） 港區海難事件外部資源聯繫電話表

附件一、海難災害規模分級及通報一覽表

（海難定義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除前款通報外，應同步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 **除前款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通訊軟體通報通報交通部（航政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業務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
海難	交通部	一、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十人以上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 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一、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三、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一、我國海域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三、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三人以下者，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備註:

一、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港總安字第 1100053748 號函。倘未來遇有上開所訂「甲級災害規模」及「乙級災害規模（僅限具新聞性、政治性或社會敏感性）」事件通報交通部時，除按現行作業方式需分別通報該二單位之單位主管(即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現為應實務需要，併請重行檢視及新增下列聯繫窗口，另：

１、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新聞發布科）:

(１)廖秋雯科長（02-33567734、0925-280-019) 。

(２)康紀漢秘書（02-33568430、0939-118-961) 。

２、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變資通科）:

(１)何孟卓科長（02-81959021、0937-675-939) 。

(２) 24 小時值日待命、緊急應變作業及相關危機處理輪值人員（02-89114211、0975-391-365) 。

附件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拖船拖救切結書
Letter of Recognizance for Towage Service

本公司所有(代理)之_____輪(英文船名：_____)，總噸位：_____，因_____，無法正常航行，但無安全顧慮，委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遣拖船支援協助。

The M.V. _____ (G/T: _____) that company has the authority of agency, is not in a normal navigation condition caused by _____(reason). Without safety concerns, tug owner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agrees to provide towage service at the request of the ship.

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拖船作業收費同意以港內 2 倍、港外 4 倍收費；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應由被支援船方，即_____ 輪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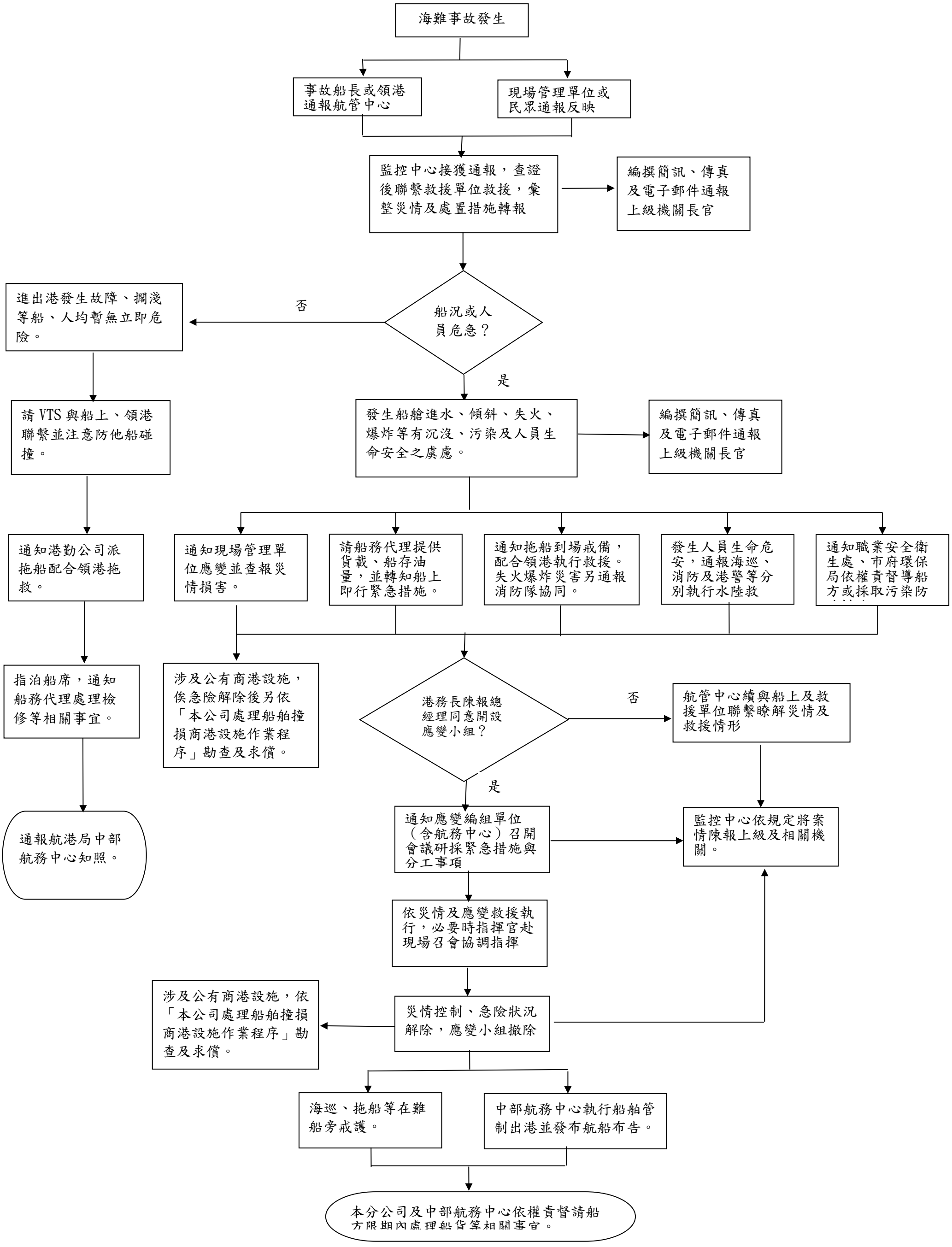
A Dead Ship (power lose or mechanical failure) movement will be charged at 200% of the normal charges in the harbor area and at 400% of the normal charges out of the harbor. The supported ship, M.V. _____,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r be liable for any personal injury or loss of life, financial loss, or others howsoever and wheresoever caused during the service, without any objection.

被支援船方如未能於六個月內賠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費用及損失，其賠償費用及相關損失概由本公司連帶代為清償，絕無異議。上述情形若有不實或日後有待解決事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The supported shi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 for and indemnify the tug owner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against and in respect of any loss or damage and any claims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howsoever arising or caused within six months; otherwise Company ought to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expenses and claims without any objection.

船舶代理人簽署 Signature of Company(Agent)	船方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of Vessel

附件三、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壹、相關規範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六、運輸事故調查法

七、商港法

八、船舶法

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十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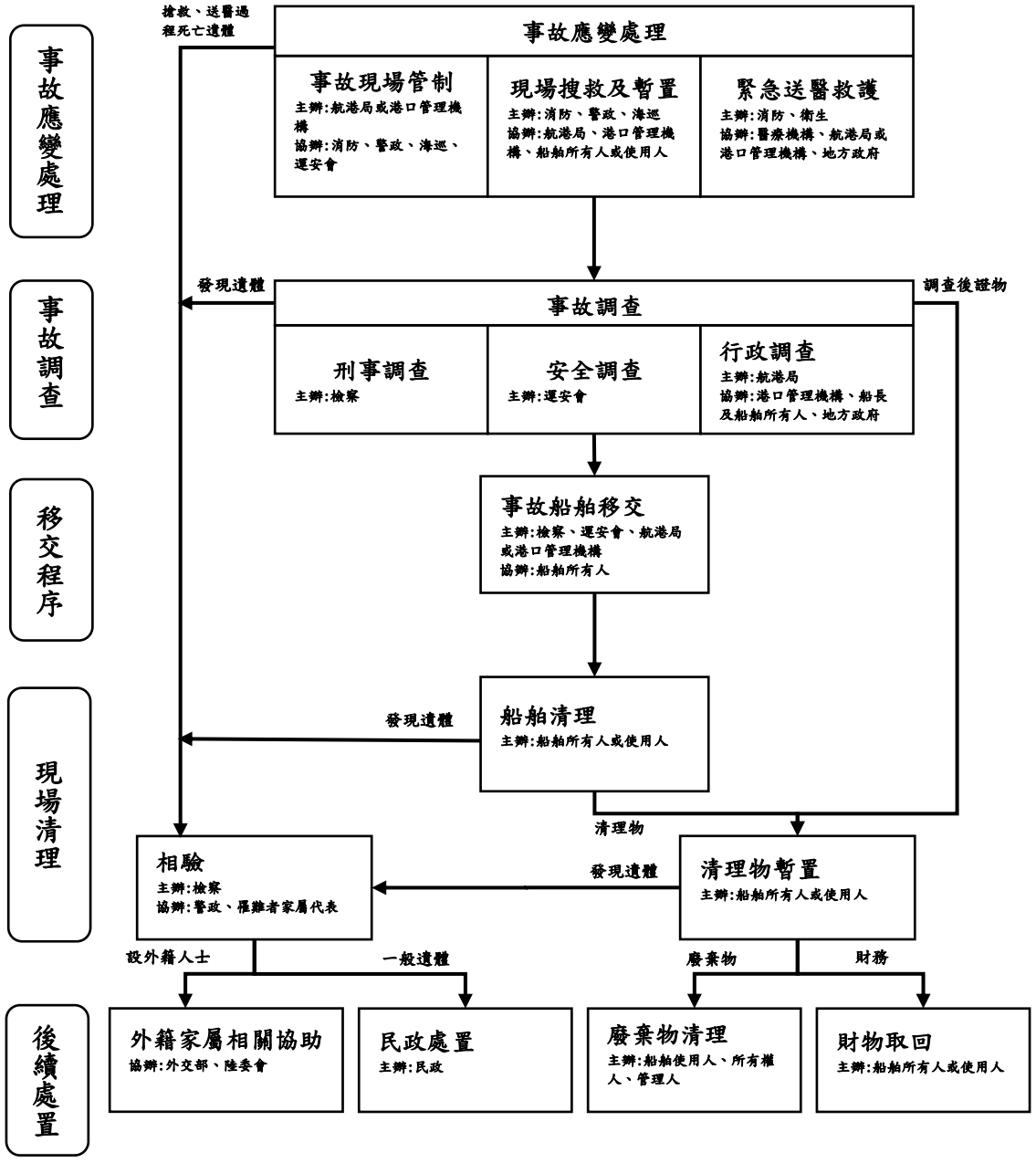
十二、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十三、刑事訴訟法

十四、廢棄物清理法

貳、程序說明

人、船及環境係造成海難事故(或災害)的三大變數，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環境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備註:

1. 各主管機關應視權責增減列程序，必要時針對各項流程另訂細部執行事項。
2. 協辦單位詳指引內容。

圖 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一、事故應變處理：

(一)事故現場管制

1.執行說明：

(1) 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指揮,辦理下列事項:

A. 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

點」、「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航港局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及「各港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B. 啟動海難災害防救機制進行各項協助工作。

C. 成立前進指揮所。

D. 依規定進行指揮權移轉。

(2)警政及海巡機關執行交通疏導、人船管制及事故現場警戒及保持事故現場完整。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協辦包含消防、警政、海巡、運安會等機關。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

1.執行說明：

(1) 海巡機關、消防機關執行滅火。

(2) 海巡機關、消防機關針對船員與旅客進行搜救,傷者接受緊急救護送醫,罹難者部分則通知警政機關辦理司法相驗。

(3) 航港局/港口管理機關構/船舶所有人與警政機關清點遺留物品並登記造冊。

2.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警政、海巡等機關，協辦單位包含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緊急送醫救護

1.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航運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漁業業者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回報應變中心(小組)。

2.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等機關，協辦包含醫療機構、地方政府、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

二、事故調查程序：

(一)刑事調查：

1.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

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二)安全調查：

1.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 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三)行政調查:

1.執行說明：

(1)航港局就我國所轄水域之海難進行海事調查,並要求船長依船員法第 66 條規定做成海事報告及辦理海事報告簽證。

(2)航港局應依船舶法第 101-1 條規定對肇事船舶進行海事調查，並應查明海事發生之根本原因及預防措施送交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海難。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航港局，協辦包含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移交程序(事故運具及相關證物)：

(一)執行說明：

1.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

2.運安會因調查需要，請有關機關(構)協助保全事故船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通知有關機關(構)無需再保全事故船舶，並將保管之有關證物發還相關機關(構)：

(1) 調查作業認已無需要該事故船舶或有關證物。

(2) 調查報告發布後。

3.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保管之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4.發還或返還之證物，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並建立完整之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等)。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運安會、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協辦包含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現場清理:

(一)船舶清理：

1.執行說明：

(1)運安會事故調查完成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

(2)事故運具移交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 由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處理。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清理物暫置：

1.執行說明：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相驗:

1.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五、後續處置：

(一)財物取回：

1.由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財物取回作業。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廢棄物清理：

1.執行說明:

(1)災後清理物經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2)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

之清理工作。

(3)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4)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三)民政處置：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執行說明

(1)對事故現場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並提送第三方專業單位鑑定報告，據以複核完成移除清理工作。

(2)前述第三方專業單位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參、注意事項

一、整體注意事項: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如事故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船舶與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敘明

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二、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事故現場管制:

1.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2.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三)緊急送醫救護:事故應變處理涉及複數單位,應建立互相支援與聯繫機制,並強化各機關縱向及橫向協調,包含主政管制現場單位、現場搜救及暫置單位、緊急送醫救護單位，健全海難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三、事故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一)安全及行政調查：

1.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

(一)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二)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三)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船舶、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運具清理：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三)相驗:

1.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詢諮事項。

5.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現場必須變動時，警察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人、運具、物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六、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一)民政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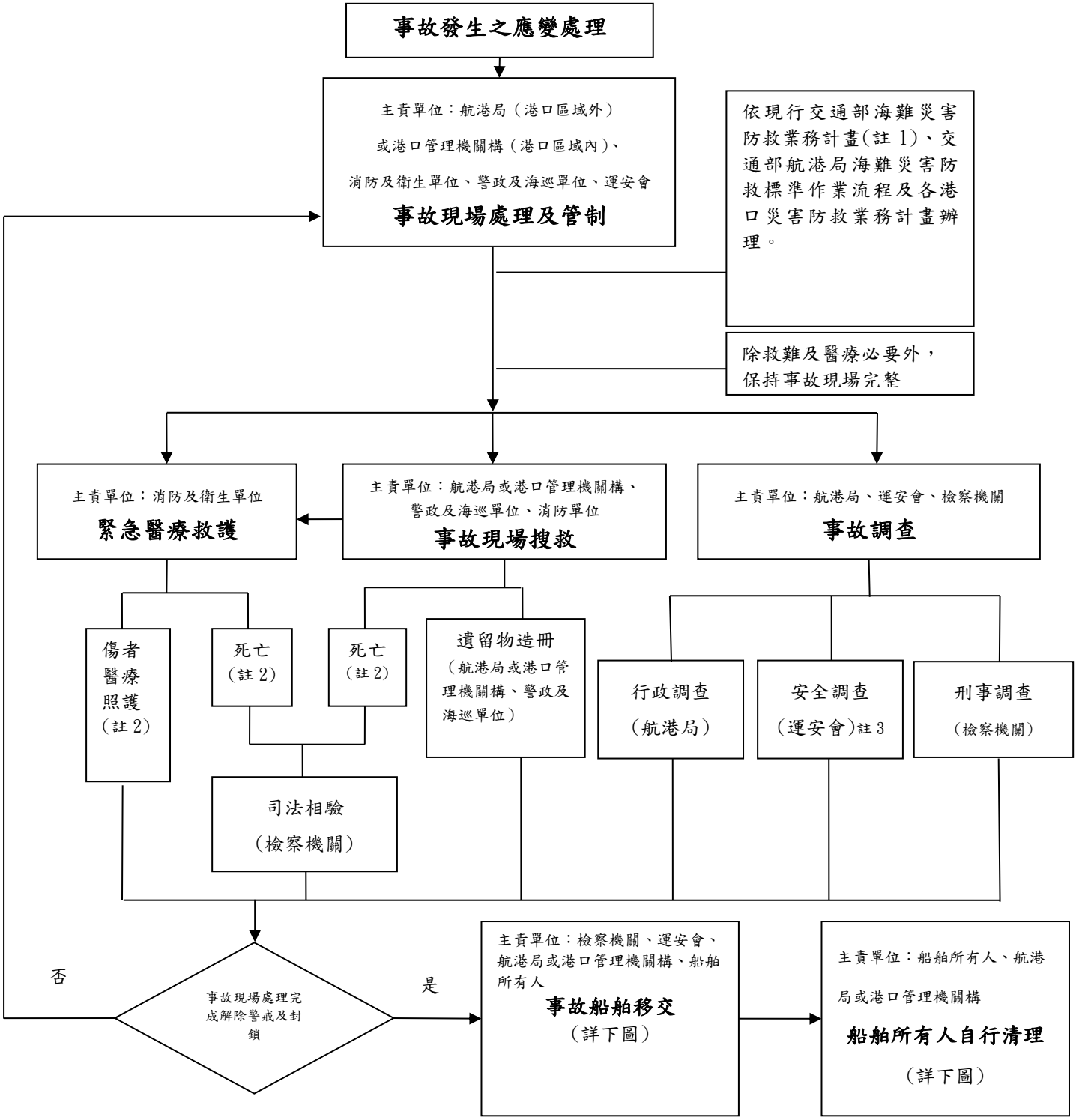
1.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肆、交通部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一、 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註

1.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10 年 9 月函頒)。

2.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3.依據運安會 112.10.24「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二、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船舶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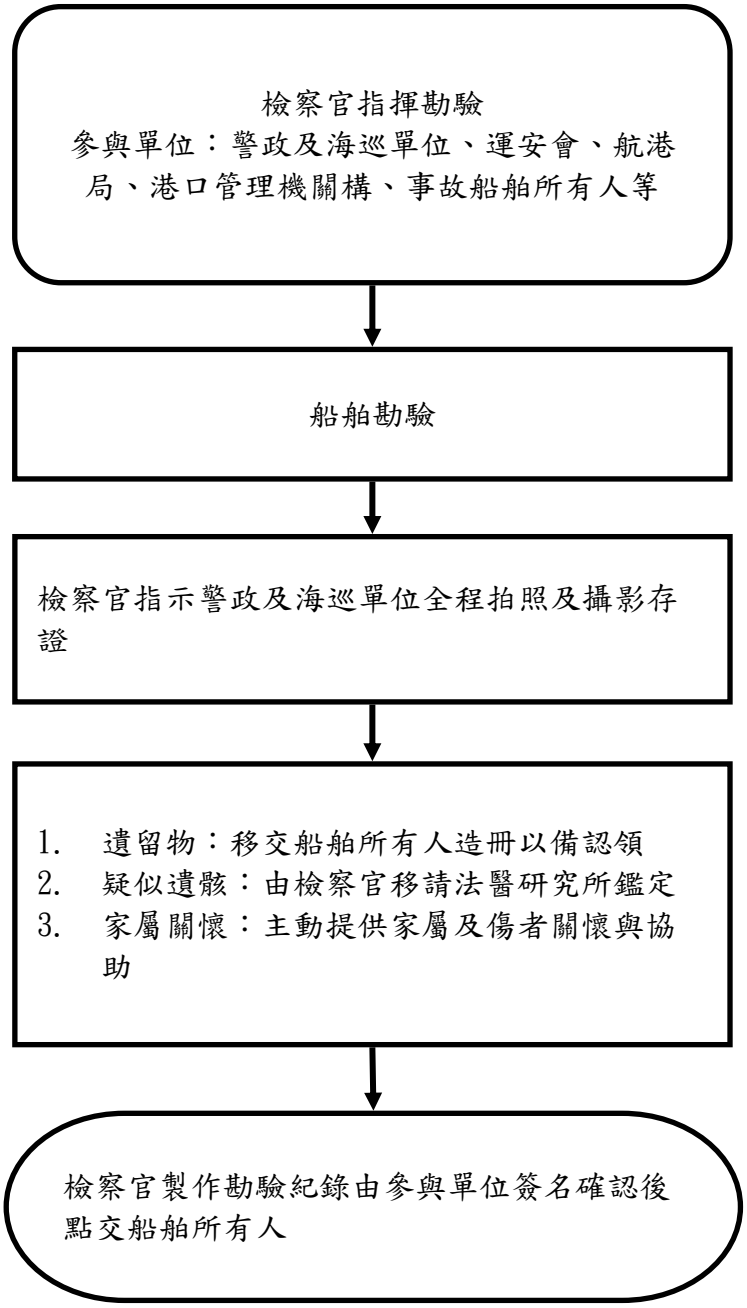


圖 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船舶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附件五、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附件六 港區海難事件外部資源聯繫電話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1959000	02-8912716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7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39 02-2349-2330(海難)	02-2381-1550
交通部航港局(港區災害)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救護)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	02-89782956 02-89782563 02-89782563	02-27058701 02-27018492 02-2701849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004066/0935-628217	02-8912739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窗口	04-23690729(上班) 02-89782900(下班)	04-26580302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海難海事中心	02-89781419	02-270795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基隆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2-2420-6263	02-2425-4275
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監控中心	07-5622127	(07)5513953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4-26642390	(04)26572300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3-8344476	(03)8333771
臺北港信號臺(兼聯絡中心)	02-26196010	02-8630-1939
蘇澳港監控中心	03-9954957 03-9972009(24 小時通報信號台電話)	03-9951276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04-2664-2400	04-2664-2499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勤務指揮中心) 04-26572487(中突堤中隊) 04-26399497(西碼頭中隊) 04-26572486(北突堤中隊) 04-26572485(北堤中隊) 04-26564429(漁港中隊) 04-26571650(濱海中隊) 04-26399539(南突堤中隊)	04-2656944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135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04-26582545 轉 63090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第三岸巡隊	04-26579400 04-26579463	04-2658274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0196	07-3381755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81959119 轉 6947	02-81966740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	04-26572480(臺中港隊代表號)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5# 04-26576142(第一分隊) 04-26572480#102(南堤分隊) 04-26566122(防風林分隊) 04-26302066(西碼頭分隊)	04-2657643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04-23811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0# 04-23820627(災害管理科)	04-23820675 04-23826880
臺中市政府清水消防分隊	04-26265119	04-26266880
臺中市政府梧棲消防分隊	04-26562540	04-26573465
臺中市政府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4471	04-26520217
臺中市政府龍井消防分隊	04-26352894	04-26352361
臺中市政府大肚消防分隊	04-26992064	04-26998755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91748(報案專線) 04-22289111 轉 66336	04-2229175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04-22289111	04-22252455
臺中市政府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	04-26581940 04-26566494	04-26581941 04-26561777
臺中區漁會	04-26571586	04-26571589
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04-26564865	04-26572049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環境部	02-23113197 02-23117722	02-2389986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中部技術小組	0800-899690 04-25689082	04-2568-8367 04-2568-4546
農業部漁業署 （漁船海難災害緊急聯絡電話）	02-33437260 0921-998-995	02-23416286
核能安全委員會	0800-088-928	02-82317284
疾病管制署中部管制中心	04-24739940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臺中市船務代理公會	04-26568471	04-26573481
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	04-26577251	04-26566344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臺中營運所	04-26580300	04-26560599

第二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配合協助交通部航港局執行商港法規定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救助，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基準，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配合協助之執行範圍為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所稱商港區域外，指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

四、災害預防：

（一）減災

配合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辦理及強化各項災害減災應變事宜。

（二）整備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航管中心應增加與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並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及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2. 參與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有關海難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五、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1. 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置監控中心及航管中心 24 小時值勤，執行通報聯繫救援事宜。

2. 港務處監控中心獲悉有海難事故發生時，即立即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派員進駐，並由該中心接辦災情蒐報及主政相關應變處置作業，本分公司僅協助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及通報等作業。

3.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VHF 通話範圍內）聯繫海難船舶、海巡署第三海

巡隊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蒐整查證災情；並轉由監控中心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總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農業部漁業署及交通部等機關。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行通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保署)。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在海難事故初期負責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執行救援任務。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人員進駐接辦後，後續本分公司航管中心配合協助船岸通報之聯繫及瞭解災情救援進展，並由監控中心轉報中部航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及上級機關。
2. 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依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由航港局依權責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本分公司協助配合。
3. 本港港勤拖船限於航行安全及救援能量，海難船舶救援由船方自行洽商民營救難船拖救。必要時由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
4.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後續由環保機關主政處理及通知相關支援機構協助辦理防治措施。海難船舶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主政處理，並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辦理安置救護，本分公司協助辦理。
5. 海難船舶未移除前，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第 53 條或其他相關法律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並發布航船布告。

六、復原重建：

(一) 復原重建

1. 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第六章各條文規定，會同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處理。
2.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本港錨區，須委請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1) 船況證明（海事公證業或驗船師出具）。

(2) 錨泊之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送本分公司會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查，及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處，准否錨泊，及採取其他具體安全應變措施或供擔保。

3.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內，須委託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之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1) 驗船師出具適航（拖）或驗船師（或海事公證公司）出具適拖證明。

(2) 船席同意書。

(3) 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4) 進港修復計畫。

(5) 危險品船清艙證明。

送本分公司會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21 條）審查及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處，准否進港及採取其他具體安全應變措施與擔保。

原則上海難船舶進港以白天為限。進港須擔保之方式：

(1) 預估進港之行政處理費提供現金支票擔保。

(2) 為防發生災變該海難船舶所屬 P&I 估算災變處理費用，提供相當金額之中文擔保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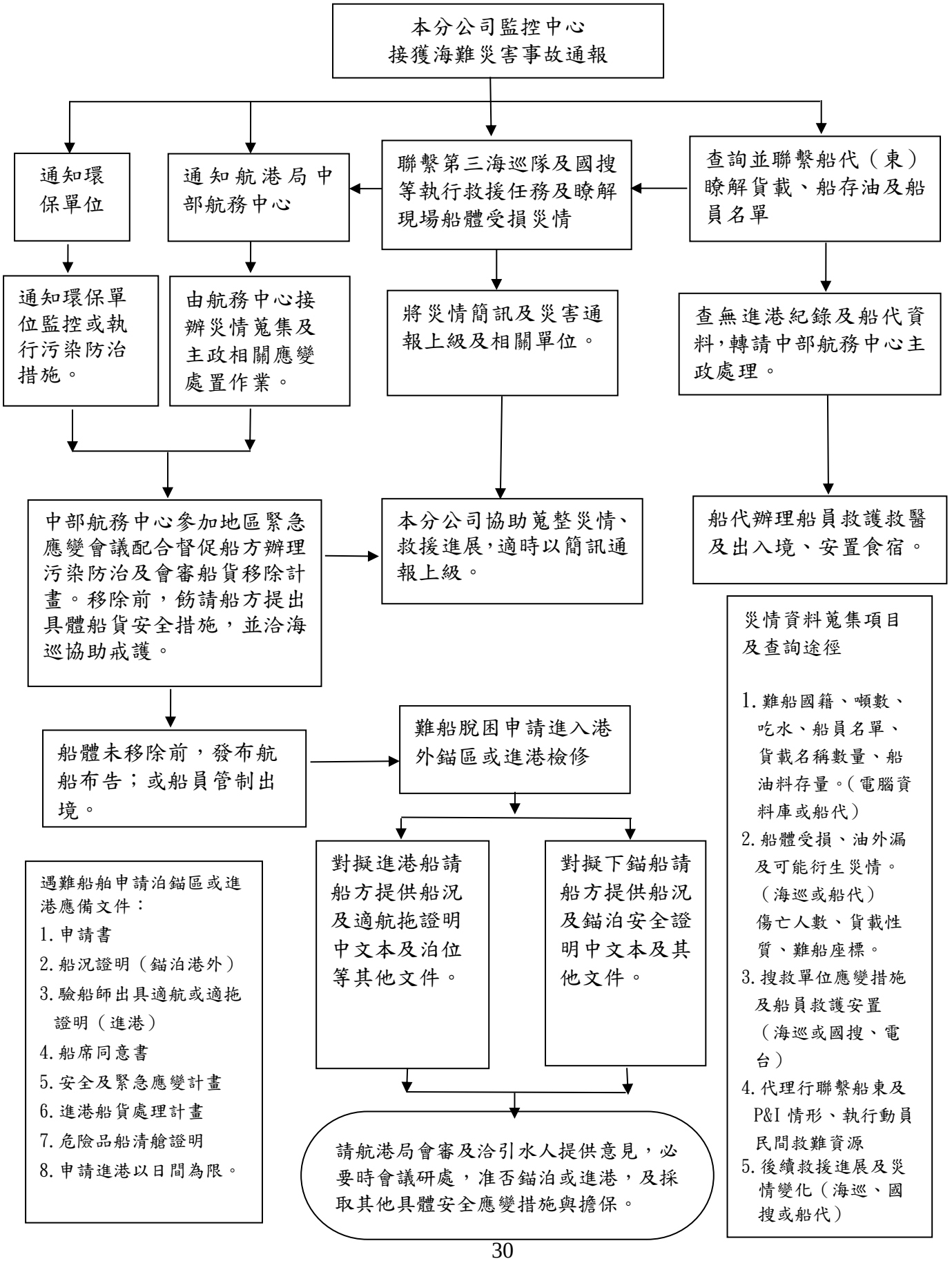
(二) 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二)

七、 附件：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圖

（二）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三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

(五)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六)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七)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

二、 目的：

為使本商港區域(及本分公司)各單位做好颱風或豪雨引起之風(水)災等災害預防、資源協調整合與緊急應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商港區域，指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內之區域。災害防救任務在漁業專業區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四、 災害預防：

(一)減災

1. 凡港區從事交通建設及各項設施興建者，皆應要求工程設計與施工階段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
2. 對港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其他重要設施，各管理單位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3. 港區各機關單位與業者應於平時充實與維護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整備

1. 本分公司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應變物資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2. 本分公司港務處每年三月起辦理相關防颱籌備作業，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開「防颱協調會議」，協調港區公民營單位作好防颱準備。
3. 演習與訓練：

本分公司及各單位應定期辦理或參加與本災害防救相關之演習、訓

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相關公民營機關，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災害防救之參考。另臺中港務消防隊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五、 緊急應變：

(一)災情通報與因應：

1. 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依災情或依總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指示及指定時間與傳送方式(如:簡訊、傳真、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本公司緊急應變通報群組(LINE)通報平台等方式)，向總公司回報本港災情及「災害通報單」。另得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防救資訊。

2. 因風災、水災肇致海難等災害等級之認定與向上級有關機關通報程序事宜，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詳緊急通報系統表)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組織架構

交通部成立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或因風、水災致本港有嚴重災害發生或必要時，本分公司適時配合成立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由港務長為召集人，港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其他成員由港務處、秘書處（汽車隊）、維護管理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單位主管組成。

港區各公司（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狀況比照辦理成立防颱（汛）應變小組，並與本分公司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 作業流程

本分公司風災與水災應變作業，視颱風動態、威力強弱及人力配置等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

(1) 二級開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單位依任務分配執行應變準備。當交通部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即適時配合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 一級開設：經研判颱風影響本港港區或召集人(或港務處處長代理)依實際狀況需要，得指派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及留守以執行防颱工作。至召集人認定威脅減輕或交通部解除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解除。

3. 作業場所

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分設於本分公司三樓會議室及監控中心，各部門防颱小組留守於各單位辦公室，並隨時保持聯繫。小組應對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電力等供應做妥善考量與安排，俾能維持應

變之正常運作。

4. 蒐集與傳遞

(1) 本分公司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颱風警報及災情報告等之傳遞由秘書處及監控中心負責。

(2) 本分公司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與港區相關機關（單位）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詳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醫療支援通聯表）

(3) 本分公司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資訊與防災諮詢。

5. 任務分配

(1) 本分公司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全港防颱（汛）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2) 港務處監控中心隨時注意災情報告之傳遞，相關報告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後，依示轉報總公司、交通部及在「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災情。

(3) 棧埠事業處應督導港區業者、廠商於颱風期間加強防颱（汛）準備措施，及棧埠作業場所加強作業機器(具)設施安放固定工作等防颱準備，並瞭解港區棧埠作業單位作業情形，另掌握客輪停航動態及旅客滯留情形，於外部網站上公告。

(4) 港務處航管中心得邀集中部航務中心共同巡視港區靠泊船舶加強繫纜情形，聯繫在港及港外船舶注意颱風動態資訊，並在颱風來臨前掌握安全時機儘早辦理船舶出港避風及錨區淨空作業。

(5) 請港務處、港勤公司督導工作船渠各類工作船(含交通船及民營拖船)之各項防颱措施，並備妥纜繩及載送機具以因應緊急事故。

(6) 請港勤公司備妥纜繩、載送機具及拖船機動出勤，以利緊急事故發生時及時支援。

(7) 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等工程單位應依「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工地、施工場所防颱（汛）措施，確保災害時通訊、照明之暢通，及辦理救災車輛、機具、照明等各項救災設備自主檢查與整備，以因應防災需要。並依規定填（陳）報「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予總公司，前述表格即於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並以電子檔副知緊急應變小組（watch@twport.com.tw）。

(8)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港區大排閘門之排水疏通、廢棄物清理及處理港區污染、樹木傾倒等事宜。

(9) 請臺中市政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海巡及臺中區漁會應確實依農業部「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加強督導並巡檢漁船之各項防颱整備措施及確實作好纜繩繫固作業。

(10) 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於颱風期間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整備災害搜救、緊急救護、警戒管制等所需裝備、器材資源，並加強海域巡邏、勸導或驅離民眾進入觀賞海浪或戲水及釣魚等。

(11) 各單位應確實做好各單位之防颱（汛）準備及主管行動電話保持暢通。各項防颱（汛）工作，務必達到無任何疏失之情事發生，相關實地巡查作業並應作成記錄。

(12) 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檢所屬辦公與作業場所，加強各項防颱（汛）措施。

(13) 各單位防颱（汛）整備應在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時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傳緊急應變小組（watch@twport.com.tw）。

(14) 防颱（汛）期間，請各單位應依交通部應變中心或總公司指示，及時提報船舶（客輪）停班（棧埠事業處）、船舶出港避風及實施港口管制時間、在港船舶數量（港務處航管中心）、海難（港務處）、港埠設施損壞（工程單位）等相關資料。

(15) 有關港口管制相關信息，由航管中心於公司網站上公告，並以 AIS 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港區船舶及其代理，並由監控中心以傳真及簡訊方式通知港區相關業者。

(16) 颱風來襲時，各單位如發現有妨害交通之傾倒路樹、漂流物或廢棄物，請臺中港務消防隊（0800－211119 或 04-26572117）協助先予移至道路旁不妨害交通之處，俟颱風後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委外廠商進行清除及復原。

(17)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及船舶靠泊作業規定，請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不依指示移泊或出港船舶，得依商港法第 22 條由航港局為必要之處分。

(18) 另於防颱(汛)期間，各單位應依附件二或本分公司於當年度召開防颱協調會議時所討論之「臺中港區颱風期間辦理事項表」項目及辦理事項執行。

6. 其他

留守人員用餐問題，事前由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申請採購緊急備糧備用，另視當天實際天候狀況，由指揮官決定餐食採買事宜。

六、 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 陸路、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經判斷沉船、漂流物、路樹、廢棄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本港區之陸(航)路安全時，由本分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或工程單位等)進行移除、打撈或採取警戒封閉及其他緊急措施。

2. 港灣之緊急修復

 各單位應隨時掌握本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由本分公司工程單位進行緊急檢測、修復、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3. 海上交通之管制

 經研判水路之水深發生異常，本分公司工程單位應進行檢測並通報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4. 各單位發生災損時應隨時通報防颱(汛)緊急應變小組或監控中心，並應於事後填報「臺中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損失通報單」(附件一)予工程單位辦理修復作業。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四)

七、 附件：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損失通報單

(二)臺中港務分公司颱風緊急應變小組及應變程序

(三)臺中分公司風災與水災應變流程圖

(四)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受損通報單

災害類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財產編號	災損項目	受損情況描述	備註
1						
2						
3						
4						

附件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颱風緊急應變小組及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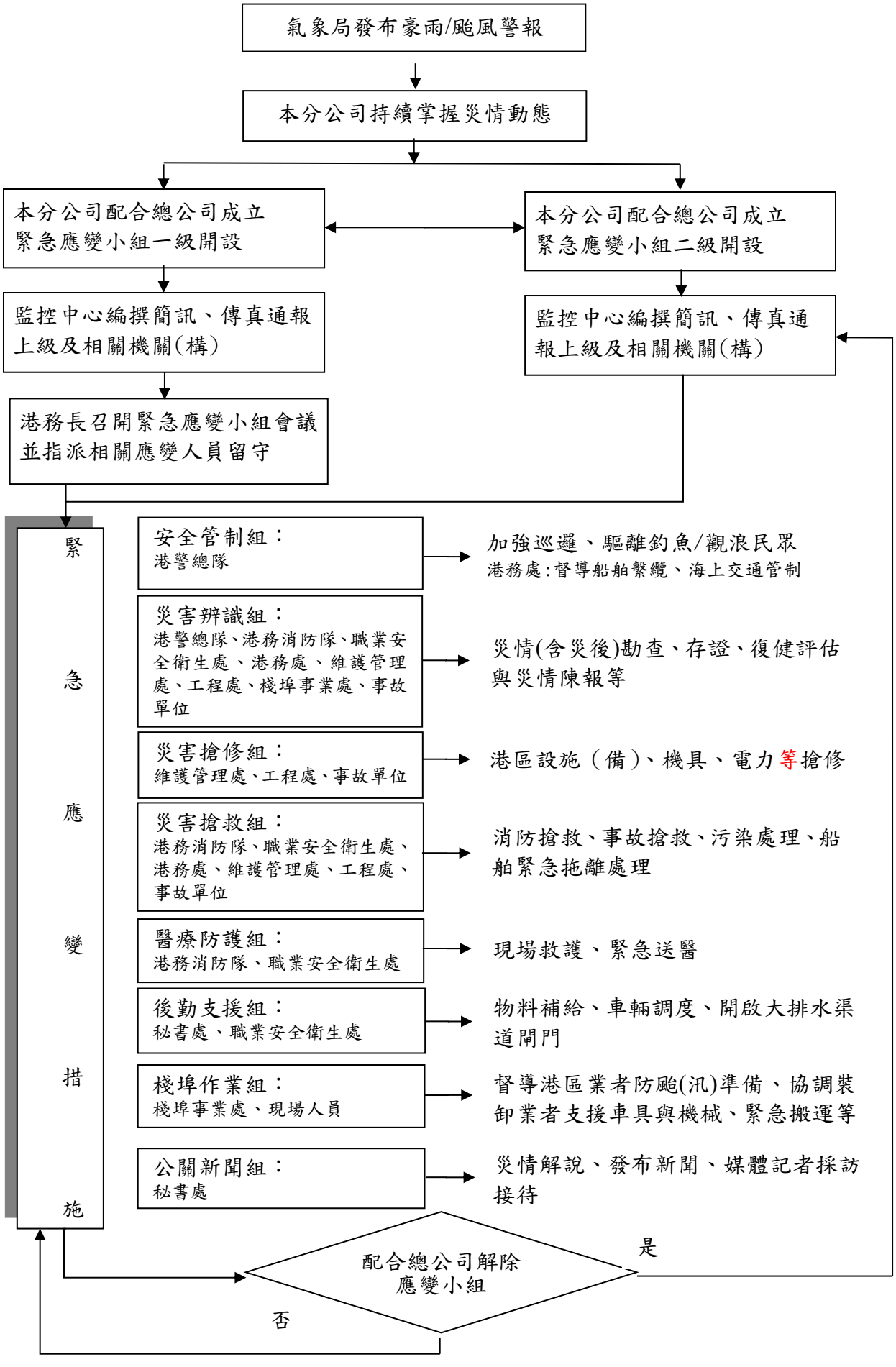
分組	處　　理　　程　　序
召集單位(或指揮官)	1. 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先研判颱風動態、強弱、路徑與對本港之威脅性等，向總經理陳報後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 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作業，視颱風動態、威力強弱及人力配置等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 （1）二級開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單位依任務分配執行應變準備。當交通部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即適時配合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一級開設：經研判颱風影響本港港區或召集人(或港務處處長代理)依實際狀況需要，得指派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及留守以執行防颱工作。 3. 由召集人邀集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港務、工程、維管、棧埠、職安、秘書單位及本港區各主要公民營機關(構)等召開颱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請外部單位依狀況適時配合成立防颱應變小組。 4. 嚴密注意颱風最新動態，指揮全港有關緊急事故處理、搶修事宜。 5. 指示通知泊港船舶加強戒備，隨時巡視繫泊纜繩。 6. 指示防範雨水滯積港區之措施，並要求港區進行中工程之防颱準備。 7. 要求檢查、適時開啟港區各大排水渠道閘門及排水疏通。 8. 指示各單位救災機具、器材、人力完成整備。 9.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視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10.颱風過後，督導各協調員依其權責執行巡視、修復與復原等作業，並將災情彙整後陳報總經理。
協調員	（此階段協調員係指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秘書處、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等單位一級主管） 1. 協助依指揮官指示督導所屬落實防颱整備及應變措施，必要時應派員至現場檢視權責區域防颱準備情形及檢查。 2.隨時注意電視、媒體、網路新聞收聽颱風動態。
聯絡組	1. 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定時向指揮官（港務長）報告颱風動態、強弱、路徑與對本港之威脅性等。 2. 監控中心依據總公司、交通部指示，即時陳報及傳遞應變作業處置及簡報等相關資料。 3. 監控中心隨時注意災情報告之傳遞，相關報告經陳報指揮官後，依示轉報總公司、交通部。 4. 航管中心隨時與氣象台及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密切聯繫，並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VHF 無線電第 16 或 14 頻道廣播颱風來襲訊息，籲請在港及港外

分組	處　　理　　程　　序
	船舶注意及接收颱風動態資訊。 5. 航管中心通知泊港船舶加強戒備，並隨時巡視繫泊纜繩狀況。並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加強瞭望以隨時監控港內及錨區船舶動態，避免流錨及斷纜。 6.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7. 災況解除時依示通報總公司、交通部。
安全管制組	1. 加強巡邏勤務，儘早發現災害及時通報搶救。 2. 加強海域巡邏、勸導或驅離民眾進入觀賞海浪或戲水及釣魚等。 3.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災害辨識組	1.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2. 颱風警報解除後，災情之勘查與災情陳報。 3.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本公司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航港局「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災害搶修組	1.加強電話總機及電話線路之檢查，遇有損壞立即搶修，維持電話之暢通。 2.事先整備各項緊急搶修器材，保持可用狀態，並與廠商簽訂救災機具支援協定。 3.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災害搶救組	1. 通知各工程承包商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汛期防災減災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遇有災害設法搶救。 2. 依規定填、陳報在建工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重點防汛工程之「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 3. 事先整備各項緊急搶救器材，保持可用狀態，並與廠商簽訂救災機具支援協定。 4.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醫療防護組	1. 辦理各項人命救助、緊急送醫相關事宜。 2.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分組	處　　理　　程　　序
後勤支援組	1. 事先準備各種搶修器材、飲食（水）、雨具、緊急用燈具，並檢查修復門窗，強化防風。 2. 指派輪值司機日夜留守，檢查各公用車輛裝滿汽油待命。 3. 停置場內車輛，予以停靠避風區域或固定繫牢。 4.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5. 颱風警報解除後，立即展開恢復舊觀及環境清潔。
棧埠作業組	1. 依指示通知並督導本港區域裝卸、倉儲、風電等業者加強戒備，從事船艙緊急卸載搬運工作或停止作業。 2. 督導本港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執行措施： （1）進倉貨物做妥防護措施，避免水漬，露天堆置場物品加強固定或移置安全地點。 （2）檢查油槽，將空油槽人孔蓋蓋妥，並裝水加重。 （3）檢查排水系統有無暢通，積油，並做必要開閉處置。 （4）油槽區防液堤內臨時泵、馬達、電器用具等應即收回。 （5）檢查電線，不安全之架空線及臨時線應即收回或切斷電源。 （6）碼頭卸料臂等裝卸設備應予固定，如有船舶應通知船方加強連繫纜並注意裝卸中之管線狀況，必要時拆除之。 3. 如有災害發生立即通報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並設法搶救。
公關新聞組	1. 災情解說。 2. 發布新聞。 3. 媒體記者採訪接待。

除本應變程序外，並應參照『臺中港務分公司風(水)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本分公司於當年度召開防颱協調會議時所討論之「臺中港區颱風期間辦理事項表」項目及其辦理事項』辦理。

附件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與水災應變流程圖



附件四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四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二、 目的：

為因應商港區域(以下稱港區)毒性化學物質(以下均含環境部化學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疑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環境部化學署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從業人員安全，維護港口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作業計畫。

三、 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毒性化學物質係稱環境部化學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範圍係依於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

四、 災害預防：

（一）減災：

1. 港區各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儲槽場(廠)所廠商應規劃設置及使用、儲存品項之(固定)洩漏偵檢設備及(機動)手持偵檢儀器，以利下列情況使用。

(1). 平時：定期偵測、校正及維護(紀錄留存)。

(2). 災時：初期判辨、風險評估及人員防護、疏散所需。

2. 港區使用地下或工業管線輸儲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業者，應參考經濟部「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參考指引」實施管線定期自主安全管理維護計畫，針對管線進行標示及紀錄，並訂定管線異常操作處理程序和緊急應變計畫，維持管線系統安全及管理。毒性化學物質貨物如以管線輸送者，原則採明管鋪設，並應考慮防震設計與緊急遮斷閥。

（二）整備：

1. 港區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貨物倉儲裝卸及運作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依商港法取得危險物品裝卸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2)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3)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4)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器材及防護具。

(5)屬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包括緊急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2. 港區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貨物倉儲裝卸及運作業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毒災預防及應變計畫，做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之參考。

3. 本分公司會同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定期辦理「臺中港區業者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

4. 本分公司定期更新港區聯防廠商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儲槽業者與消防機關應變器材能量(附件一)與安全資料(SDS)、應變手冊/指南(Guide)等，以利災時整合調度及提供外部應變支援單位運用。

5. 本分公司及港區業者適時派員參加環境部化學署及相關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機關辦理之訓練講習及定期演練，增加專業及應變能力，並與其他相關支援單位,加強相互協調聯繫,以因應災害應變動員之需。

五、 緊急應變：

(一) 災害通報與因應：

1. 港區發現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作業單位、人員，即應即採取有效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並通報鄰近聯防協定單位與相關消防、警察、環保機關及本分公司協助救援。

2.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內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通報，即轉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陳報主任秘書)、港務處(陳報港務長、總經理及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並依災防應變程序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各項危害辨識、災害範圍等查(調)察及港區聯防廠商應變資源整合、疏散安置與其他初步抑(減)災等必要緊急應變措施。並同步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報(含複式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3.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橫向通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環境部化學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外，視災情需要，轉請港務處聯繫臺

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轉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第十軍團協助災害救援。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緊急應變小組通報系統及應變流程圖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訂定，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附件二)及「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流程圖」(附件三)，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之動員(含外部機關單位)，本分公司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分公司其他災害處理作業要點(附錄表 1~3)執行應變任務。

2. 港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成立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要求災害現場應分階段進行現場指揮：

(1) 第一階段由各區租賃業者或庫區現場主管指揮應變。

(2) 第二階段由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指揮應變，負責指揮本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3.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得與相關應變機關視需要選定災害現場上風處或足供掩護之適當地點成立現場指揮所。應變人員需配帶合適的防護具，無防護具或非救災人員應禁止進入或停留事故地點周遭(含下風處)。如事故儲存設備變色(形)或發出聲響時，應變人員應先撤離現場，避免爆炸危險。

4.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通知鄰近船舶警戒防範，必要時請其緊急出港。

5. 港區毒性化學物質倉儲裝卸及運作業者，應依據各自毒災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採取毒化物洩漏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分公司等單位。

6. 疏散避難原則則依據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辦理，亦可參照臺中市政府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之應變內容，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分析研判後提供之處置作為，進行避難或執行強制疏散。

六、 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事故現場緊急狀況解除後，本分公司依營運需求並配合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儲槽廠商提出清除處理計畫，儘速恢復環境及港區正常營運。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依營運需求並配合環保主管機關，視需求

要求事故廠商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四)

七、 附件

(一) 臺中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救護裝備能量表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

(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流程圖

(四)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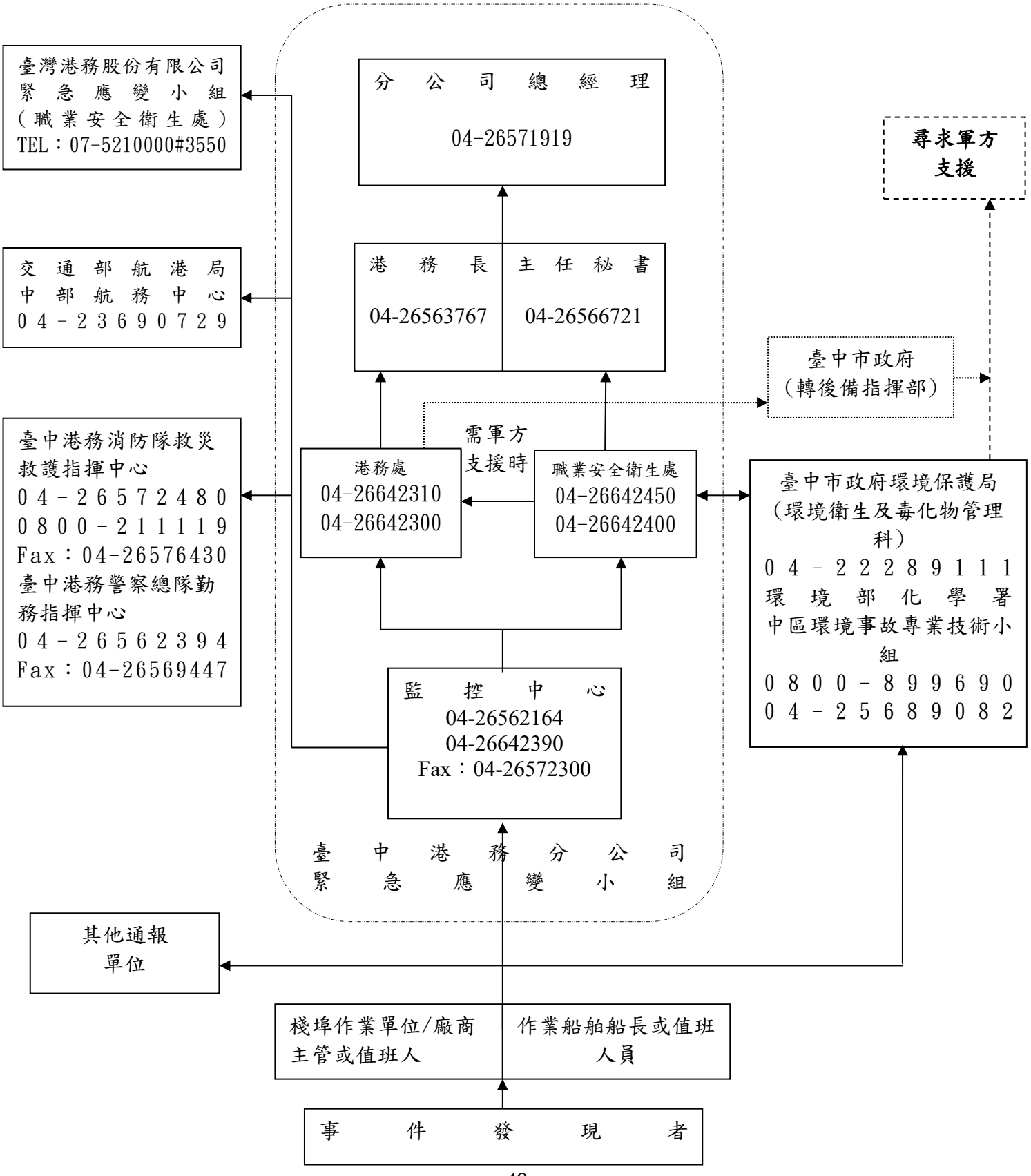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港區應變能量：

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救護裝備能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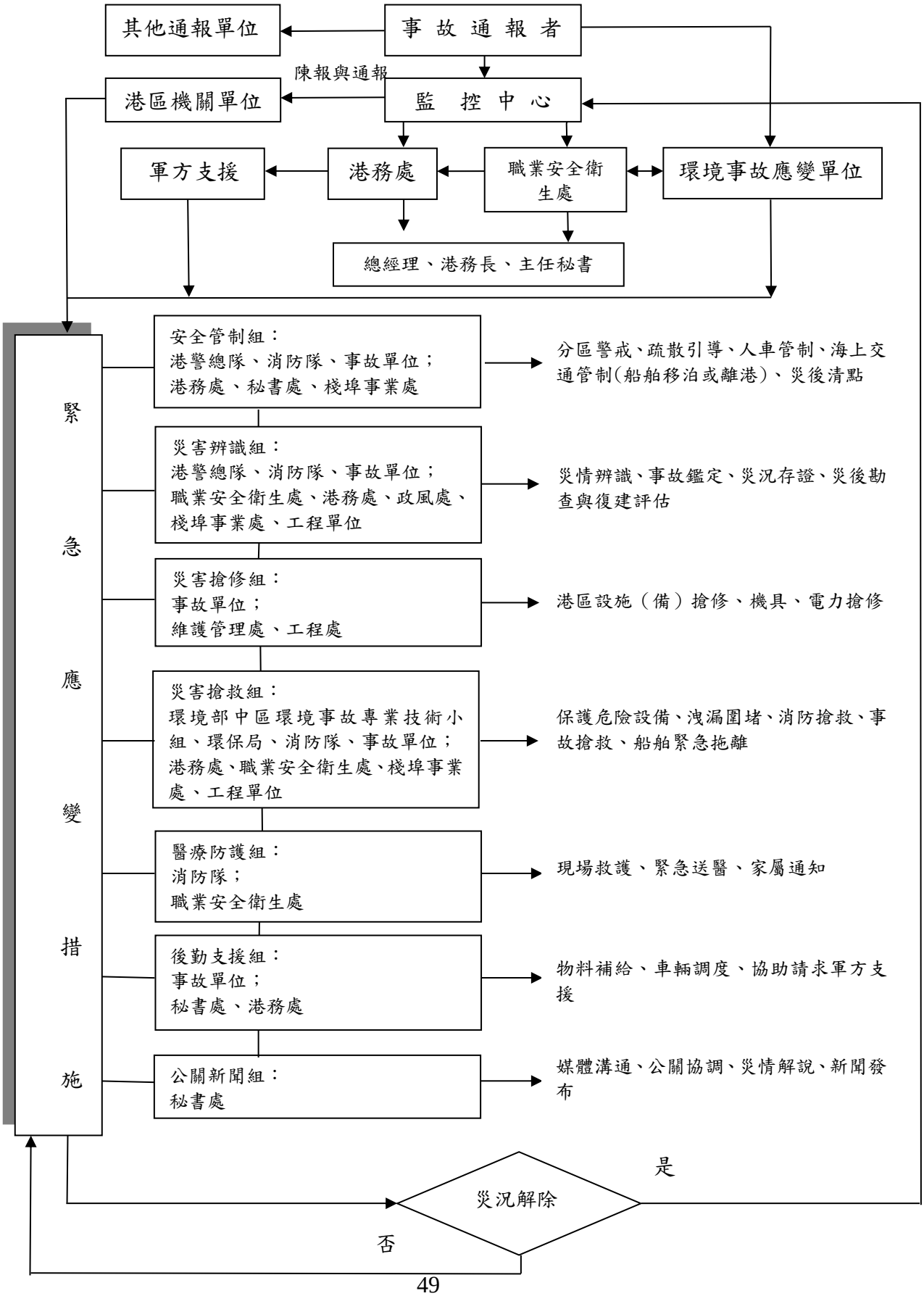
單位	品名(裝備)	數量	備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C 級防護衣	20 組	
	防毒面具(6006 綜合性濾毒罐)	10 組	
	N95 口罩	30 組	
臺中港務消防隊	化學消防車	5 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救護車	5 輛	
	五用氣體偵測器	5 組	
	空氣呼吸器(SCBA)	30 組	
	A 級防護衣	14 組	
	B 級防護衣	3 組	
	C 級防護衣	16 組	
備註：各業者廠商應變資源，另詳臺中港西碼頭廠商聯誼會定期更新資料。			

附件二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 2.2【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修正



附件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流程圖



附件四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五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

(二) 內政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防範並處理港區地震災害，並建立健全震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作為，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商港區域，指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內之區域。災害防救任務在漁業專業區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四、災害預防：

(一) 減災

1. 港區從事港灣交通設施之整備，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設置重要港埠設施及建物，應考量土壤液化問題。
2. 對港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以及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3. 工程單位對於港埠設施應定期檢查及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並依檢查、評估結果，及時作必要之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處置。

(二) 整備

1. 本分公司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應變物資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2. 應整備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3. 應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儲放設施、場所管理人，事先訂定震災預防應變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4. 演習與訓練：

本分公司及各單位應定期辦理或參加與本災害防救相關之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相關公民營機關，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災害防救之參考。另臺中港務消防隊應透過防災

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五、緊急應變：

(一) 災害通報與因應

1. 轄區發生任何無論大小等級之區域性有感地震及接獲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警訊通知，監控中心均需主動查詢港區內受災狀況，15 分鐘內於 LINE 平台內回報(惟當地震震度如未達 2 級，則有接獲事故災情或損壞情況通報，才須於 LINE 平台回報) 。

2. 當地震度四級以上地震，港務處監控中心請與 VTS 航管中心、港警勤務指揮中心、港務消防隊及相關單位聯絡初步查詢有無災情回報，並請維護管理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於實施港區碼頭設施巡查作業後，於 LINE 通訊軟體內之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通報群組（以下稱 LINE 平台）內回報巡查結果。

3. 災害發生時，現場發現有災情者，應立即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監控中心接獲後即通報本分公司各相關權責、管理單位，並視狀況需要適時連繫港外支援單位請求援助。

4. 地震災情之查報、因震災肇致海難等災害等級之認定與向上級有關機關通報程序事宜，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詳緊急通報系統表）

(二) 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組織架構

(1) 最大地震強度七級以上，或配合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分公司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業務處、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秘書處等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2)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等單位分別成立各該部門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單位權責之勘查災情、災害緊急處理與道路交通管制等。

(3) 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狀況比照辦理成立應變組織，並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 作業流程

發生最大強度七級以上地震或配合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業務處、秘書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返公司，依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緊急

應變任務;港區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3. 作業場所

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三樓,小組應建立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4. 蒐集與傳遞

(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於震災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與人員狀況等,災情報告之傳遞由秘書處及港務處監控中心負責。

(2)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與地方政府與港區相關機關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詳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醫療支援通聯表)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資訊與防災諮詢。

5. 任務分配

(1) 本分公司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與氣象單位之聯繫與全港地震災害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2) 本分公司工程、業務單位組成勘查小組勘查災情並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單位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

(3)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救災應變單位立即處理因地震肇致之各種緊急災害。

六、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 港灣之緊急修復

(1) 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總公司。

(2) 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3) 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及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4) 通報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搶修,必要時並通報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國軍協助救援。

2. 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 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三)

七、附件:

(一)地震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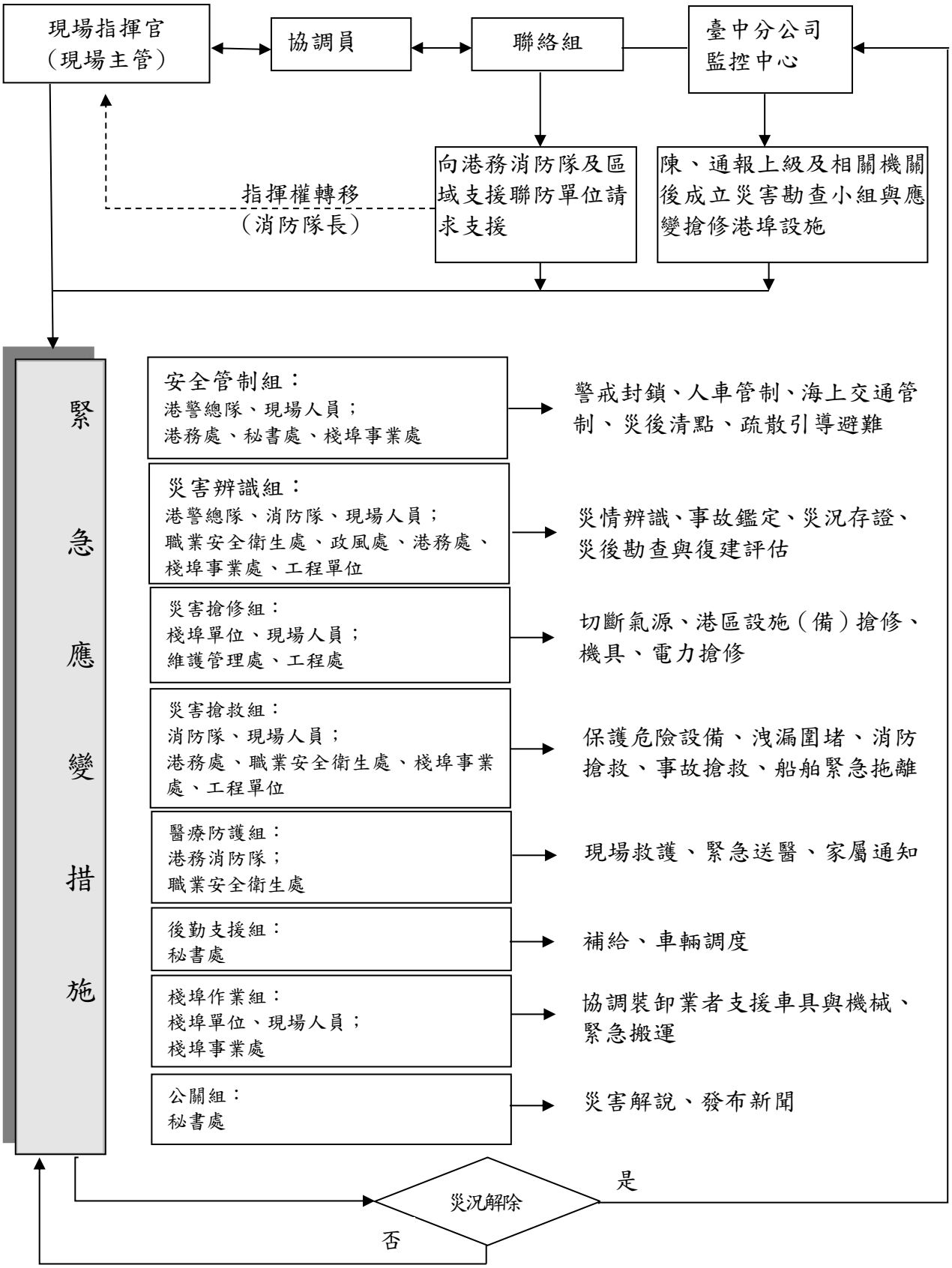
(二)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三)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地震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應變小組	應變單位	工　作　職　責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港務消防隊隊長	一、現場災害掌控與指揮應變 二、指揮災害辨識勘災與彙整災情 三、指揮應變工程搶修組災後勘災與復原事宜
協調官	災害現場單位主管 港務處處長	一、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二、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聯絡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處(監控中心、航管中心)	一、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警察總隊 秘書處、棧埠事業處	一、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二、人員清點與掌控
災害辨識組	災害現場單位 中部航務中心 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政風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工程單位	一、現場偵測與災情(及復健)評估 二、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四、船舶碰撞等事故原因調查與攝影查證 五、鑑定港灣設施損害度
災害搶修組	災害現場單位 工程處、維護管理處	負責港區設施、機具、水、電力等搶修
災害搶救組	災害現場單位 區域聯防單位 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工程單位	一、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二、協助事故之搶救 三、執行專業救災工作 四、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五、環境清理與消毒 六、貨（櫃）物及漂流物之打撈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消防隊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一、醫療救護 二、通知家屬
後勤支援組	秘書處	一、救災與後勤物件之提供 二、車輛調度
棧埠作業組	棧埠事業處	一、物資疏散管理 二、協調裝卸業者支援車具、機械等 三、協調(船舶)緊急搬運工作
公關新聞組	秘書處	災害解說、發布新聞

附件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附件三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六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 依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為因應臺中港(以下稱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防治及應變作業，使損害減低，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人員安全，維護本港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三、 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本港區造成重大危害或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前述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之傳染病，於特定時間臺中港區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四、 災害預防：

(一) 減災

1. 因應災害防救需要，配合規劃港區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棧埠事業處主辦)
2. 發現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依臺中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執行防救應變措施。(港務處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協辦)

(二) 整備

1. 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生物疫病防護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2. 本分公司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及相關防護具之整備。(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3. 整備港區衛生、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棧埠事業處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協辦)

五、 緊急應變：

(一) 災害通報與因應

1. 本分公司接獲港區異常事件通報，即應聯繫現場管理單位蒐集案情

相關資料。同時將案情相關資料聯繫通報港務警察、消防單位及海巡署，派員赴現場危害查證及處理，並即時將災情資訊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報相關主管人員。

2. 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作現場查證及隔離管制，必要時回報該局（隊）本部勤指中心，洽刑事局偵五隊或支援人力攜帶五用氣體偵測器及輻射劑量計，實施初步檢測，若初步排除爆裂物、放射性及毒化物等物質，而疑似含有生物性病原時，即應通報單位主管人員及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逐級往上呈報，必要時啟動該署生物防護應變隊派員赴現場檢測。

3. 若跡象顯示疑似生物恐怖活動時，應由港警總隊通報其上級機關，再由上級機關依中央訂定之應變機制與規範進行後續通報。本分公司則續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部、本公司。

4. 本分公司隨時聯繫現場港務警察、消防人員或第三海巡隊等帶隊主管人員（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彙整災情及應變處置措施等資訊，報告本分公司港務長及港務處長，俾利協調指揮應變。

（二） 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組織架構

本分公司於發生傳染病或疑似生物病原災害緊急事故時，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防疫及應變措施，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港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納編單位包括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秘書處、維護管理處、人事處、資訊處，並協調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參與。

2. 啟動機制

本港區防救機制之啟動，依衛生機關專業之疾病監視及疫情調查，研判之災害規模嚴重程度等，啟動防救機制如下：

（1） 港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或鄰近地區有疫情發生，對港區衛生安全可能產生重大危害時，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須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本分公司陳報本公司核轉陳交通部備查後開設應變小組，集會研議配合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2） 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通知，或發現來自疫區之國際線船舶船員、旅客或船載動物疑似感染病原，本分公司陳報本公

司轉陳交通部備查，開設應變小組，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防救應變措施，屬 CIQS 聯檢機關執行事項，亦經由應變小組會議協調整合執行應變。

(3) 依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3. 任務分配

(1)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A. 負責港區疫情環境監測。

B. 協調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或委外辦理港區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等事項。

C. 災場或港區廢棄物清除、消毒工作及相關除汙設施之設置。

D. 負責對本分公司員工實施防疫宣導、疫苗接種及調查統計等相關業務，並提供相關防疫裝備。

E. 負責港區防疫權責事項巡查。

(2) 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

A. 負責客輪防疫宣導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B. 負責港區防疫權責事項巡查。

(3) 本分公司港務處：

A. 負負責疫情通報、聯繫協調。

B. 配合航港局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C. 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D. 負責港區防疫權責事項巡查。

E. 負責港區業者防疫物資補貼及港埠防疫作業指引之宣導。

(4) 本分公司秘書處：

A. 負責媒體溝通、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布作業。

B.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C. 負責分區辦公所需辦公空間及庶務設備提供。

D.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5) 本分公司人事處：

因避免人員群眾感染依總公司指示分區辦工，負責分區辦工之統籌作業(含分區人員名單彙整、演練、實地操作)。

(6)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

負責分區辦公場所及港區防疫設施所需之水電、電話、監視器等相關設備之提供。

(7)本分公司資訊處：

負責分區辦公場所網路之設定及資訊設備之統籌。

(8)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口、船員上下船、登船人員管制等相關航政事項。

(9)臺中港務消防隊：

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1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A.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B. 負責港區內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C. 負責於管制站進行通行證及進出港實聯制之查驗。

4. 災害緊急應變：

(1) 各現場管理單位就該災害事件，應積極蒐集災源、災區範圍及人員受災等情資，通知本分公司、港警、消防及海巡等單位，在本分公司及港務警察、消防等單位未到現場前，自身安全許可條件下，先行採取人命救助、災區警戒管制、交通疏導等處理措施。

(2) 本分公司承港務長或港務處長指示，該災區停止作業，人員車輛船舶管制進出，並通報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聯繫電話表-如附件一）派員檢測評估，若確認屬生物病原災害，本分公司則配合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整備執行現場疫情調查及人員隔離檢疫等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或現場管理單位規劃整備隔離場所。

(3)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持續以手機簡訊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分公司各級業務相關人員外，並彙整災情，填寫災害通報單傳真通報交通部、本公司及航港局等。

(4) 規劃感染傷患之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劃定港內受災區實施人員車輛及船舶之管制;受災區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提供港區相關業者民眾相關防護安全建議資訊。(臺中市衛生局、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

(5) 協助聯繫與規劃醫療照護服務及執行應變機制。(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臺中市衛生局)

(6) 受災區內船舶必要時移泊港外錨區實施隔離檢疫,洽請第三海巡隊派船警戒,以利港區港棧設施在執行清污消毒安全無慮後,恢復作業機能。(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海巡署第三海巡隊、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

六、 復原重建:

(一) 復原重建

1. 當災情嚴重,需要進行大量受污染人員或港區環境進行總結清消作業時,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依循生物病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向國防部提出申請;或依行政程序通報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陸軍第十軍團派遣兵力協助災害救援。

2. 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相關單位指導並協助執行環境清消,人員健康狀況追蹤。港區完成清消,安全無慮後,港區恢復營運作業。(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臺中市衛生局、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

(二) 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三)

七、 附件:

(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二) 臺中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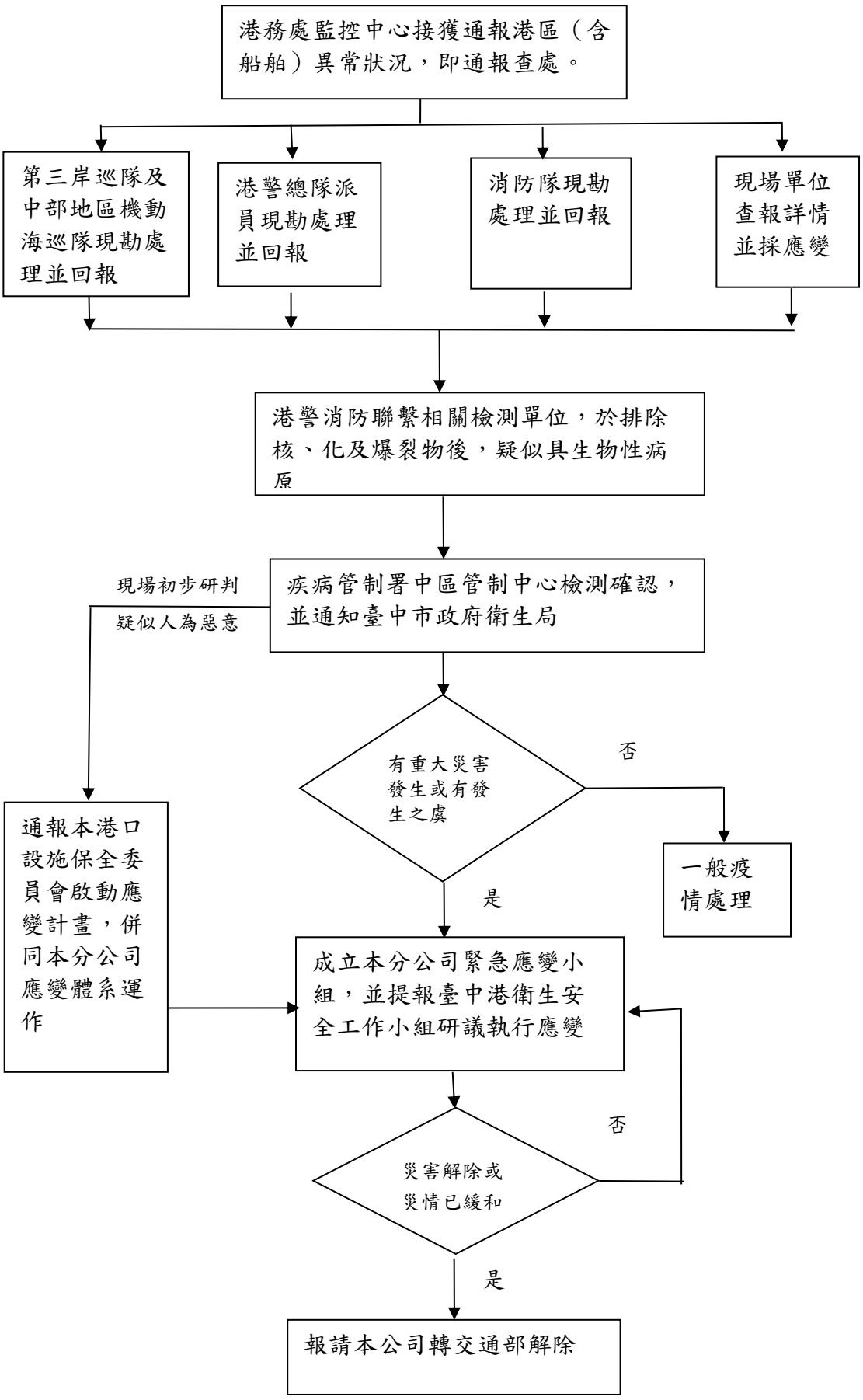
(三)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	04-26572480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04-2658428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04-26583582
核能安全委員會	0800-08892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0800-899690/ 04-25689082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第二隊	04-22203414
防檢局臺中分局	04-22850198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91747~8

減災/整備 — 應變 — 重建

附件二 臺中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七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快速正確處置海嘯事件之人員疏散與減輕港埠設施、船舶損傷程度，並掌握災後搶救契機與港口復原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範圍：

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內，但不包含漁業專業區。

四、災害預防：

（一）減災

1. 轄管區域地形及淹水潛勢分析

按中央氣象署根據過去的海嘯歷史紀錄，國內各沿海地區其海嘯危險性分級依行政區劃分，臺中港地區區級為 II，由歷史資料顯示可能有海嘯紀錄或疑似海嘯紀錄，但無海嘯災害。惟為強化防災意識，對於海嘯災害仍不可輕忽。

2. 港區經建設施眾多，強震、海嘯多半衍生二次災害，如水災、火災、化學物溢漏等事件，災害前置應變時間雖短暫，除應掌握預留足供充份疏散的時間，並於限定疏散或避難時點前全力進行港埠設施與船舶之減災工作，減輕人員、設施、船舶之損傷，始能掌握災後搶救與港口復原重建契機。海嘯可能於轄管區域引致之各類危害，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各項應變程序及臺中港區複合式災害應變計畫辦理。

3. 西碼頭區化學品儲槽及西 13 號碼頭後線之液化天然氣（LNG）儲槽因存放之液貨較一般貨櫃、散雜貨之風險為高，為因應地震、海嘯衍生之二次災害，棧埠作業單位除加強儲槽耐震設計外，應規劃設備安全評估及監測，並依監測結果作改善、補強。在海嘯災時之應變處置能力，棧埠作業單位應透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習（練），使員工在應變時間許可下立即做出緊急處理，包含停機、關斷、隔離，船舶緊急出港避難；應變時間不許可則加強繫固，以降低風險及損害。

（二）整備

1. 本分公司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應變物資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

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2. 辦公處所及鄰近區域之人員疏散高點規劃

(1) 中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介於 1～3 公尺）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規劃以台電臺中電廠大樓為本港西岸業者第一避難所（煤控大樓 5 樓及 6 樓，經緯度：24°13'10.10"（北）120°28'47.07"（東），沿南堤路轉龍昌路北側門進入，連絡電話：04-26302123 轉 3571）。

其他港區作業人員，如無足夠應變疏散時間，為安全計可考量現地垂直疏散，就近往建築物高處避難。

(2) 大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 3 公尺以上）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本港所有人員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進行疏散，或儘可能向鄰近山坡方向高點疏散避難，以弘光科技大學為第二避難所（集結，經緯度：24°13'03.27"（北）120°34'56.68"（東），沿臺灣大道往東，連絡電話：04-26318652 轉 1750）。

港區作業人員，如無足夠應變疏散時間，為安全計應考量現地垂直疏散，就近往建築物高處避難。

3. 重要設施移置存放地點規劃

(1) 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並將重要文件、設備移至高處存放，本分公司 6 樓大禮堂規劃為暫時存放地點。

(2) 各單位應將經管之搶險作業車輛、機具等設備移置高處，必要時駛離港區，暫置於鄰近山坡方向之安全高程。

(3) 資訊檔案、主機等重要設置放於港務大樓南棟 3 樓，平時即應妥善辦理異地備援相關事宜。

4. 轄管交通設施暫停營運時機設定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並將本港列為警戒區域時，即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船舶只出不進，並以 AIS 及 VHF 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各現場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對船、機、貨（櫃）物實施加固措施，並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應變對策則以人員緊急疏散避難相關措施為首要考量，以降低人員可能之傷亡。

5. 應變所需資源之擬訂

本分公司海嘯應變所需資源包括內部及外部兩大部分，內部資源指處理緊急事件必需之資源和能力，包含人員、通報設備、警報系統、運輸機具、安全防護、搶救（修）設備、緊急發電設備、緊急救護、備援系統等，本分公司各單位平時即應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建立保養、維運管理措施，以備變時能正常運作。

至於外部資源則為處理緊急災害事件中所需的支援，如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國軍、消防部門、警察部門、地區緊急醫療網、志工服務組織、承包商等，平時即應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管道，並定期參加相關會報，以備變時能有效啟動運作。

6. 防災教育訓練與器材整備

(1) 加強人員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本分公司港務、職安單位及臺中港務消防隊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訓練、演練（習），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國軍資源與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及應變體系。

(2) 防救災所需設備、器材定期檢查、整備：

A. 本分公司設置監控中心，依制定之緊急通報程序實施通報。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警用電話、電腦網路等多方面管道通訊系統以傳遞災情，並配置不斷電及後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災害通訊系統隨時維護以保持通暢，並定期實施檢查與加強訓練各項緊急狀況處理與器具操作。

B. 本分公司及臺中港務消防隊定期調查所屬及港區公、民營機構防救災設備整備狀況，檢討公用設備於必要時增置外，臺中港務消防隊負責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督導港區各棧埠業者建置必要災害防救設備。本分公司與臺中港務消防隊亦定期執行港區公用與棧埠單位之相關設備檢查，包括海上消防用之船艇及裝備器材之整備。

五、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1. 獲取海嘯警報資訊的來源與方法

(1) 手機接收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訊）簡訊通報。

(2) 監控中心傳真機接收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訊）通報。

(3) 收視電視媒體，注意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訊）及其進行方向報導。

(4) 電話隨時接收各有關機關海嘯警報（訊）通報。

(5) 經由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電話通報。

(6) 海嘯警報（訊）發布時，隨時上網中央氣象署網站(http://www.cwa.gov.tw/)查閱相關訊息。

2. 海嘯訊息的公告與傳遞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將所掌握之海嘯警報(訊)訊息(包括「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即以簡訊群組、電話、傳真等方式通報本分公司內相關單位主管、港區有關單位及港區公民營廠商業者，加強戒備並依權責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2) 監控中心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訊)訊息後，應迅速將海嘯警報(訊)訊息利用 AIS 文字訊息、VHF 無線電第 16、14 頻道，同時廣播傳遞至港區及附近之海上航行船隻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3) 臺中港務港警察總隊以電子式警報器（民防警報臺）發放海嘯來襲廣播詞，通報港區有關單位、港區公民營廠商業者及現場作業人員，加強戒備並依權責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3. 災時應變體系啟動程序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消息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持續掌握後續動態及襲經國家所造成之損害情形，並陳報單位主管預為因應，各單位保持正常運作，並依其權責注意相關動態。

(2)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訊時：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訊，海嘯可能將於 6 小時內到達臺灣時,本分公司港務處立即層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電話通知各成員單位,同時持續聯繫相關單位以掌握海嘯後續變化。

(3)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之淺層地震，或海嘯可能於 3 小時內到達時，立即層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各成員單位召開應變會議，以因應海嘯威脅即時採取緊急疏散避難措施。

(二) 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緊急應變小組組成

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編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港務長、總工程司擔任災害應變現場指揮,而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棧埠單位等相關單位組成應變。

本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照狀況比照辦理，並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 緊急應變小組職責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疏散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其任務分工如下（如附件）：

(1) 協調員（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秘書處等單位一級主管）:救災聯繫、協調外部救災資源、協調軍方支援事宜。

(2) 聯絡組（監控中心、航管中心、現場人員、應變人員或棧埠單位代表）：陳報與通報。

(3) 災害搶救組（臺中港務消防隊、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現場人員）：洩漏圍堵、消防搶救、事故搶救、環境清潔與消毒、船舶緊急拖離、海洋汙染、漂流物處理。

(4) 災害搶修組（維護管理處、工程處、各棧埠單位、現場人員）：離切斷氣源、搶修、港區設施（備）、機具搶修、水、電力搶修。

(5) 災害辨識組（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政風處、工程單位、棧埠事業處、現場人員）：災情偵測辨識、事故調查、船舶碰撞事故調查、災況存證、災後勘查與復建評估。

(6) 管制及疏散組（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秘書處、棧埠事業處、現場人員）：分區警戒、人車管制、海上交通管制、疏散廣播、疏散引導避難、災後清點。

(7) 醫療防護組（臺中港務消防隊、職業安全衛生處）：現場救護、緊急送醫、家屬通知。

(8) 後勤支援組（秘書處、現場人員）：物料補給、器材、車輛調度。

(9) 棧埠作業組（棧埠事業處、現場人員）:緊急搬運、物資疏散管理、協調裝卸業者支援車具、機械等動員。

(10) 公關組（秘書處）：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3. 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位置

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 3 樓，如因該樓層受損，視狀況擇定港區第二指揮中心，或港區外替代指揮中心（弘光科技大學）。為確保指揮中心運作，應於平日設置必須之通訊、資訊等設備，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調度機制，以及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4. 海嘯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 成立時機

A.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海嘯警訊後（包括「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評估其與本港相關時，即通報港務處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B.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交通部、總公司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時，港務處依交通部指示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C.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如需本分公司配合或協助處理時，港務處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

(2) 縮編或撤除時機

A. 縮編時機：海嘯威脅程度如已趨緩，港務處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後，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即予以縮編，僅指派必要人員留守辦理聯繫通報事項，監控中心值勤人員持續掌握海嘯後續動態。

B. 撤除時機

(A). 災害事故經緊急應變處理至災害狀況解除，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B). 中央氣象署解除海嘯警報，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C). 交通部通知解除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D).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5. 災害研判標準

與中央氣象署密切聯繫並廣泛由各式媒體瞭解，確知海嘯來向與規模、襲經國家造成之損害等情形，研判正確處置方針，特別是人員疏散的必要性應列為應變首位。

(1) 小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小於 1 公尺)：中央氣象署僅發布「海嘯警報」，但未發布「疏散警報」，海嘯僅造成水域波浪起伏，無侵襲上岸之狀況。

(2) 中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介於 1～3 公尺)：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

(3) 大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 3 公尺以上）：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

6. 警戒與管制措施

(1) 港內外各類船舶應對措施：海嘯警報(訊)發布後各類型船舶應注意海嘯波高、波向等動態，配合本分公司採取下列應對措施：

A. 海嘯規模為中規模以上，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將侵襲上岸，船舶無足夠時間退避港外時：

(A). 裝載危險品船停止作業，應保留必要人力在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危險品防止洩漏措施。

(B). 泊港不及駛離之各船除應加纜繫泊外，應另視需要再加鋼纜及下錨固定。

(C). 港內除危險品船外，其餘船隻(含小型船)均應停止作業，人員緊急上岸登高處避難。

(D). 錨泊船舶，應將主機備便，以備必要時動俥應變。

(E). 航行中船舶應退避港外，航行中小型船退避港外，或即靠岸人員上岸避難（以確保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視實際情況及時空因素，如距岸遠近、能否及時上岸或退避港外等，採取最妥適之措施)。

B. 海嘯規模為中規模以上，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將侵襲上岸，船舶有足夠時間退避港外時：

(A). 港內船舶含危險品船均停止作業，配合本分公司作業退避港外，並視情況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小型船則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人員上岸避難，必要時，亦退避港外。

(B). 錨泊船舶配合本分公司作業即退避港外。

(C). 航行中船舶應退避港外，航行中小型船退避港外，或即靠岸繫固後人員上岸避難。

C. 船舶有足夠時間退避港外時，港內船舶疏散順序：

(A).航行中之出或進港船舶。

(B).西碼頭危險品船(以 LNG 船最為優先;餘總噸位 3,000 噸以下優先）及船席距本港出口最近等船舶。

(C).完成開航準備快速及操縱性能較靈活，如公務船、軍艦、客（郵）輪、貨櫃船、汽車船及船席距本港出口較近等船舶。

(D).完成開航準備時間較長，操縱性能較不佳，如雜貨輪、散裝船及船席距本港出口較遠等船舶。

(E).操縱性能笨拙如巴拿馬型、海岬型散裝貨輪、須拖帶之駁船及挖泥工作船、船席距本港出口最遠等船舶。

D. 其他規定:如本港引水人當值人數無法即時有效因應泊港船舶緊急疏散離港避災之需,經由船長同意切結有能力自行領航出港船舶，得自行出港。

E. 海嘯警報（訊）期間停泊船舶應有足夠之人員留守，並有高級船員留船，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機動船舶均應備便主機，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

F. 海事工程作業船及各類工作船應注意海嘯波高、波向等動態，即行採取因應措施或暫行停止作業,就近駛至碼頭停靠加強繫泊。

G. 船修廠應即停止施工採取因應措施,廠內架上及修船碼頭之船舶，加強支架及繫纜。

H. 其他有關船舶部分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如附表）辦理。

(2)小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小於 1 公尺)：中央氣象署僅發布「海嘯警報」，但未發布「疏散警報」，海嘯僅造成水域波浪起伏，無侵襲上岸之狀況。

A. 本狀況不需疏散，緊急應變小組留本分公司應變。

B. 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港區正對主航道之碼頭嚴禁船舶靠泊。本港航管中心以 AIS 及 VHF 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C. 緊急應變小組通令各現場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對船、機、貨(櫃）物實施加固措施，並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

(3) 中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介於 1～3 公尺）：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

A. 緊急應變小組留本分公司應變，考慮有疏散西岸人員之必要。

B. 西岸棧埠作業單位應變處置時間應為「海嘯警報」發布至「疏散警報」發布之間，至少應預留 20-30 分鐘疏散（除西向海嘯外，以南北向海嘯侵襲本島南北陸地起估計），應特別注意時間，非應變處置人員應及早疏散。

C. 除小規模海嘯之應變處置作為外，要求港區各辦公處所門窗應確實加固與防漏；非必要使用之水、電、瓦斯、輸油等管線應予關閉。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並將重要文件、設備移至高處。

D.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電子式警報器（民防警報臺）發放海嘯來襲廣播詞並實施陸上交通管制巡邏，全面管制人員、車輛只出不進，非應變處置人員不要接近港口岸際水域，控留各項疏散動線，西岸以外棧埠單位人員可以就近高處避難。

E. 工程單位進行工程檢查與材料加固等防範措施，必要時機具、車輛駛離港區，尤其本港西岸部份。

F. 作業現場存放貨（櫃）物應加固或移至安全地點，底層空櫃應打開櫃門防止漂流，重大裝卸機具應移置並插梢加固。

G. 檢查對外聯繫支援之電話是否均能暢通。

(4) 大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 3 公尺以上）：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

A. 全港人員均應考慮疏散之必要，如本分公司大樓亦安全有虞時，緊急應變小組亦應疏散避難。

B. 全港應變處置時間應為「海嘯警報」發布至「疏散警報」發布之間，至少應預留 20-30 分鐘疏散（除西向海嘯外，以南北向海嘯侵襲本島南北陸地起估算），應特別注意時間，非應變處置人員應及早疏散。

C. 應變處置作為同中規模海嘯，準備疏散交通工具，並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與安全高程。

7. 疏散作業

(1) 中規模海嘯：

A.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疏散警報」後，西岸棧埠作業單位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依規定進行疏散。

B. 以台電臺中電廠大樓為第一避難所（煤控大樓 5 樓及 6 樓，經緯度：24°13’10.10"（北）120°28’47.07"（東），沿南堤路轉龍昌路北側門進入）。

(2) 大規模海嘯：

A.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疏散警報」後，本港所有人員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依規定進行疏散。

B. 人員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進行疏散，或儘可能向鄰近山坡方向高點疏散避難並應注意道路擁塞之情況，以弘光科技大學為第二避難所（集結，經緯度：24°13’03.27"（北）120°34’56.68"（東），沿中棲路往東）。

C.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應攜帶行動電話，俾利召集災後返港復建。如因電訊中斷，各應變小組成員應於 2 小時內自動返回應變指揮中心。

六、復原重建：

（一） 復原重建

1. 傷亡處理

(1) 備便救護車緊急至救災地點，搭設檢傷分類站實施急救照護。

(2) 協調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支援緊急救護，傷病病患後送醫療。

(3) 死亡人員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遺體處理工作。

2. 搶救與搶修

(1) 現場災情處理應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清查港區如有不穩定設施（備），應即妥善清除。或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清單報告指揮官，並做搶修復原方案建議。

(2) 港區內土木建築設施、翻覆船舶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部門及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拖離或警戒封閉、交通管制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並向監控中心通報。

(3) 初步搶修作業以排除可能構成危險情況為優先，如可能造成再次火災、有害物洩漏之威脅等設備，必要時相關人員以移動式偵測器檢測災區。

(4) 通報醫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支援搶救(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國軍單位協助救援。

(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加強管制、防範破壞，維持港區治安與秩序。災變現場施行警戒，防止非復原作業人員進入。

(6) 臺中港務消防隊啟動重大人員傷亡救援醫療系統。

(7) 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發布航船布告。

(8) 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業者，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再次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9) 配合疾管署、衛生部門辦理港區消毒防疫等措施，避免感染疫情。

(10) 災後由本分公司發言人制度統一發布新聞稿。

3. 復建

(1) 工程、業務部門組成勘查小組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部門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總公司。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3) 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工程單位應以本分公司現有人力及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復建。其優先順序：

A. 航道、導航設施、碼頭、港勤機船

B. 道路、橋樑、水電設施

C. 裝卸機具、倉庫、浮筒、防波堤

4. 海嘯導致港埠作業全面癱瘓時，由本分公司協助滯港船舶駛往其他商港停靠作業。通知近期擬進出港船舶延期、改期或取消。

5. 與各港及中國驗船中心成立鑑定小組，協助業者鑑定船損狀況。

(二) 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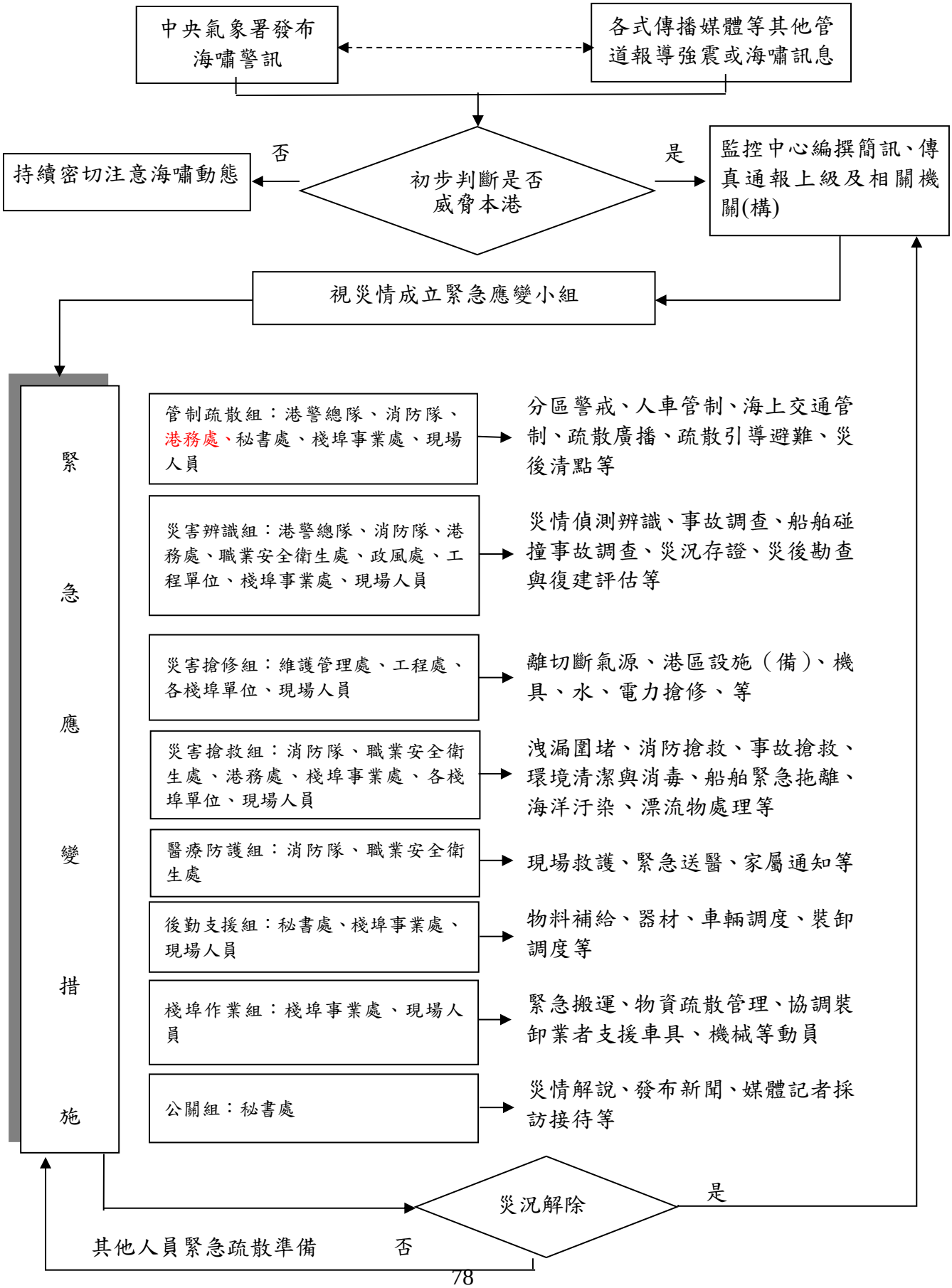
七、附件：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流程圖

（二）　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

（三）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流程圖



附件二　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

<table>
<tr><td rowspan="3">海嘯發布種類</td><td rowspan="3">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4)</td><td colspan="6">船舶應對措施</td></tr>
<tr><td colspan="3">港內靠泊</td><td>錨泊船、繫浮筒船</td><td colspan="2">航行中</td></tr>
<tr><td colspan="2">大型船、中型船（含漁船）</td><td>小型船(9)</td><td rowspan="2"></td><td>大型船、中型船(含漁船)</td><td rowspan="2">小型船(遊艇、小型漁船筏等)</td></tr>
<tr><td>裝載危險品船舶</td><td>一般船舶(含裝卸、作業中船舶)</td><td>遊艇、小型漁船(筏)等</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訊(1)（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6 小時前）或警報(2)（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3 小時前或近海地震海嘯）</td><td>無</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防止危險品洩漏(5)</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人員緊急上岸避難(8)</td><td>人員緊急上岸避難</td><td>主機備便(11)</td><td rowspan="3">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或靠岸後人員緊急上岸避難</td></tr>
<tr><td>中間</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6)為原則</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為原則
3.視情況人員上岸避難或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td><td>1.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或上架繫固(10)，人員上岸避難
2.視情況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為原則</td><td>退避港外或靠岸繫固後（含上架）人員上岸避難</td></tr>
<tr><td>有</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為原則
3.視情況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td><td>1.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或上架繫固，人員上岸避難
2.視情況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或靠岸繫固後（含上架）人員上岸避難</td></tr>
<tr><td colspan="2">海嘯消息(3)（無明確到達時間，僅為提醒注意性質）</td><td>注意相關資訊(7)</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航商應預先擬妥應變規定</td><td></td><td>如於港外有適合海域供小型船避難，且具充分之避難時間，小型船亦得於港外避難</td><td></td><td></td><td>以確保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視實際情況及時空因素（如距岸遠近、能否及時上岸或退避港外），採取最妥適之措施</td></tr>
</table>

附件二說明：

1.海嘯警訊：在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6 小時前，並研判可能對台灣地區造成威脅時。

2.海嘯警報：在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3 小時前，並研判可能對台灣

地區造成威脅時；或當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3.海嘯消息：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未將臺灣列為觀察區域，經中央氣象署評估可能會引起民眾關切。

4.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

有：自海嘯警報發布後有充裕的時間使船舶退避港外或進行加強繫固等安全避難措施。

無：海嘯警報發布後無足夠時間使船舶實施避難措施；或極近海域發生海嘯，致中央氣象署不及發布警報時。

中間：考量不同船舶特性，需由航商或船主自行評估船舶有無充裕時間進行安全避難措施，或由港口管理機關(航政、漁政)考量整體避難措施與指揮作為，評估船舶有無充裕時間進行安全避難措施。

5.防止危險品洩漏：海嘯來襲時，載運危險品船舶應保留必要人力於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各項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避免災害擴大。

6.退避港外：於港外水深充裕、開闊之海域避難。

7.注意相關資訊：雖不需特別採取避難措施，惟應注意海嘯相關資訊，以便必要時採取安全措施。

8.人員上岸避難：當船舶進行避難可能導致高度危險時，船上人員應緊急撤往岸上高處避難，並應儘可能採取防止船舶漂流、碰撞等安全措施。

9.小型船：指遊艇、漁船(筏)等，可在港內上架之船舶（不含造船廠上架）。

10.上架繫固：將遊艇、漁船等小型船舶上架，並繫固以免流走。

11.主機備便：錨泊或繫泊狀態中應將主機備便，以備必要時動俥應處。

附件三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八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內政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為迅速處理港區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強化火災搶救效率，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三、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商港區域，指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內之區域。

災害防救任務在漁業專業區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四、 災害預防：

(四)減災

1. 本分公司轄管商港內進行船舶修理、陸區燒焊等作業者，皆須依本分公司「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申請核准，並副知港務消防隊，且應於進行燒焊作業時，備妥應變消防器材始得施做。

2. 請港區危險品(儲區)業者應依據其危險品儲放管理計畫施行，並請業者須於鄰近危險品儲區設置消防設備及應相關規定落實安全管理。

(五)整備

1. 自衛消防編組及防火管理人設置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所訂「防火管理制度」，指定專人（即防火管理人），接受適當的講習、訓練，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

2. 防器材及設施整備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並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若有缺失依限辦理改善後請港務消防隊複核。

3. 災害防救之演習及訓練

(1) 本分公司及轄管商港內超過 10 人以上之一定規模以上設施(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每半年 1 次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聘請港務消防隊教官進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 除本分公司定期辦理港口設施保全演習外，亦配合港務消防隊、地方政府參與相關演(講)習，以熟悉火災及爆炸相關應變流程。

五、 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報告港務處處長、主任秘書、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監控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等儘速前往現場救災，並與其相互保持聯繫。

2. 如有海洋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權責督導廠商或採取污染防治措施。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臺中港務消防隊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即出動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前往現場救災外，並應與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2.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應即派員前往現場，實施現場警戒、秩序(治安)維持、刑事偵查外，並應與臺中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3. 發生火災及爆炸之現場作業單位，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先執行緊急應變，並通報鄰近區域聯防或相互支援協定單位及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俾動員人員及裝備支援救災。

4. 火災及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擔任，臺中港務消防隊消防車抵達後現場指揮官移由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小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5. 重大災害搶救作業現場指揮，由到達現場之主管單位最高階者擔任之。

6. 視災情狀況，臺中港務消防隊聯繫通知臺中市消防局梧棲、清水、龍井、沙鹿等臨近地區消防隊以及電力、自來水及醫療救護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配合支援救災，必要時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救援採取緊急措施。

7. 當本港區火災事故遇有下列(1)~(4)情況時，由本分公司港務處、業務處、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秘書處、工程單位等應變單位，依附件一表格所列權責分工或視業務需要，於陳報港務長同意後，派員至現場(消防隊現場

指揮中心)了解、協助及進行相關應變措施，直至災情控制或現場指揮中心撤除。

(1) 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2) 火災燒燬範圍可能涉及影響鄰近業者承租區域者。

(3) 有通報人員受困案件。

(4) 港區消防隊有請求港外(如:地方政府)消防隊支援案件。

8. 承上,本分公司權責單位應掌握現場即時災情並適時回報監控中心及港務長,由本分公司港務長視災情嚴重及影響程度，經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配合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港務長任指揮官，應變處理任務編組之動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暨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應變任務(詳附件二)。

六、 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 發生災害現場作業單位災後應向臺中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權責單位(詳附件一主政單位)提出事故暨檢討改善報告,並由臺中港務消防隊會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負責進行災害原因鑑定與勘查。

2. 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現場或督導事故單位辦理廢棄物清運、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3. 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 設施管理權人，為防止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三)

七、 附件：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港區火災案件主、協辦單位權責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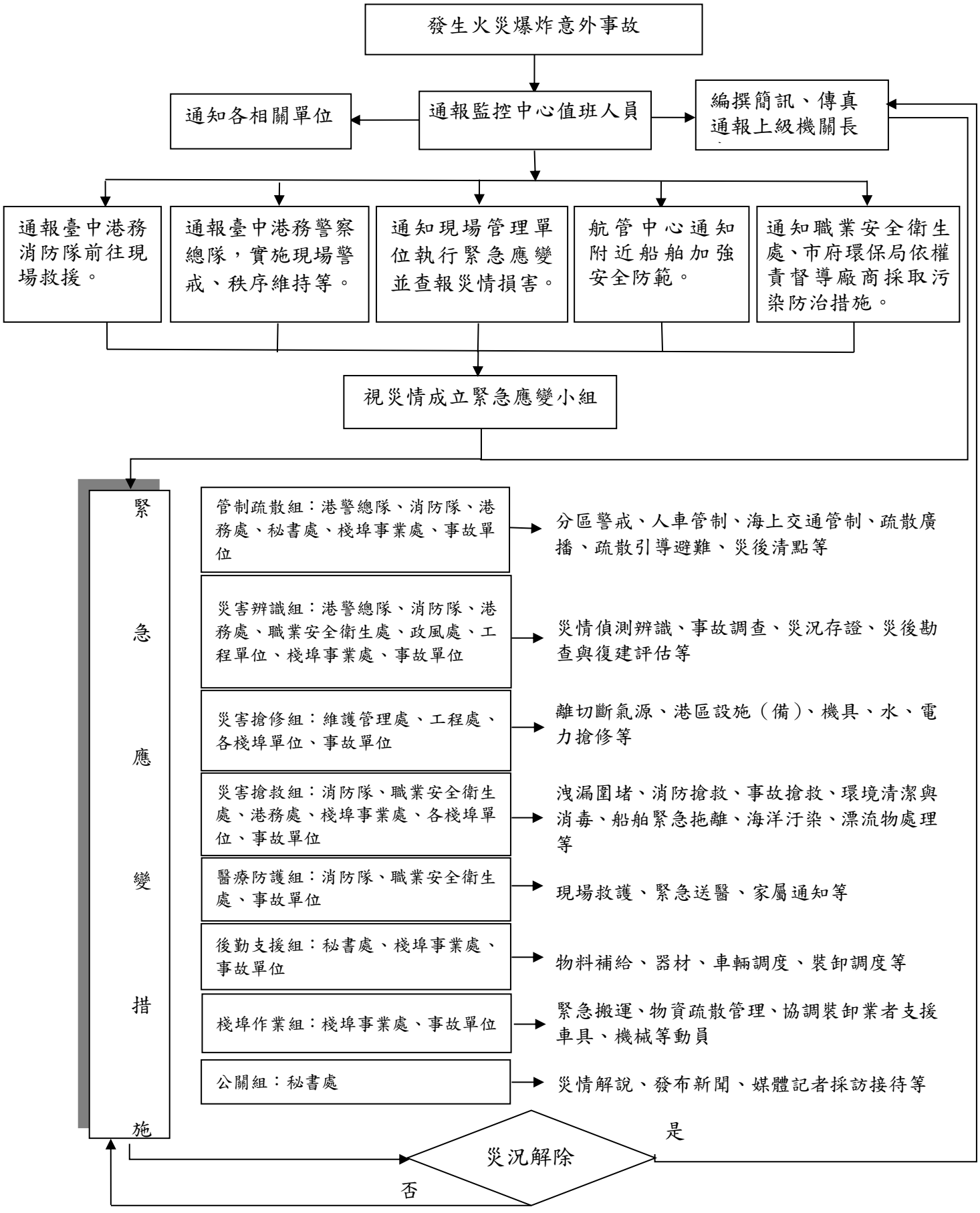
（二）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三）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港區火災案件主、協辦單位權責分工表

項次	火災區域(或類型)	主政及協辦單位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1	船舶火災案件	港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2	雜草火災案件	職業安全衛生處	港務處
3	公用碼頭作業區或裝卸機具之火災案件	棧埠事業處	港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4	專用碼頭或業者承租區域之火災案件	港務處	業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棧埠事業處 工程單位 秘書處
5	西碼頭危險品區域之火災案件	港務處	業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棧埠事業處 工程單位 秘書處
6	涉及港區在建工程之火災案件	工程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處 港務處
7	其他(如：公用道路、後線非承租區域等)	港務處	棧埠事業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工程單位

附件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附件三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九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商港法。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

（三）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商港區域（港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方式、應變措施等，結合本分公司各單位，以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港口營運業者、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三、適用範圍：

（一）港區內從事油品輸送發生事故，造成外洩至港區內水域或有外洩污染港區水域之虞者。

（二）港區內油品儲存槽發生事故，造成外洩至港區內水域或有外洩污染港區內水域之虞者。

（三）港區內船舶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油料外洩，嚴重污染港區水域者。

（四）港區內船舶排放、溢出、洩漏污油，嚴重污染港區水域者。

四、災害預防：

（一）減災：

1. 本分公司應適時檢討所需設備、器材、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2.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油污染防治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派專人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二）整備：

1. 本分公司應建置港區海污應變資源庫，經常更新港區內各油品事業單位及民間海事工程機構等具備油污染處理能力單位資料，緊急狀況時，協調相互支援備用。

2. 本分公司得邀集港區業者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海洋污染講習訓練，並辦理應變演練。

五、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處)於接獲港區內水域油污染通報後，應立即依規模將相關資料通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本(總)公司等相關單位，執行流程依本應變計畫附件一「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圖」，並依附件二「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附件三「緊急通報單位及電話對照表」予以通報，並填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如附件四)，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五)。

2. 於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小組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單位，其通報回報書表格式（如附件六)。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接獲港區內水域遭受 (油外洩)污染通報後，即刻瞭解油污染實際狀況，若屬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油污染情況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通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等單位並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1) 第一級：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臺中港務分公司應變。

(2) 第二級：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負責應變。

(3) 第三級：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

(4) 其他應考慮採行重大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狀況：包括港區內船難可能帶來顯著油污染之風險、港區內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其程度超越其因應能力，而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

2. 經研判港區內海洋油污染達應變層次，即依本計畫陳請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通知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成員立即進駐本分公司應變會議室。

3. 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其成員及分工職掌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及本計畫(附件一:臺中港區油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附件二:臺中港區油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附件七: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4. 接獲本港區內水域油污染災害通報之處理措施：

(1) 確認污染事件時,督促污染行為人、船東(或船務代理公司)即刻阻斷洩漏源,同時自行或委請專業機構視風向、海象,佈設防止污染擴散之除污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索(棉)等],採取堵漏及水面浮油回收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動用相關人力、機具,以防止污染之擴散。

(2) 視污染危害情形,依應變層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若污染行為人無立即處理措施時,由本分公司緊急代為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4) 請臺中港務消防隊派人、車至現場戒備。

(5) 請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派員負責現場安全管制。

(6) 現場應變指揮人員隨時將處理狀況通報應變小組,通報有關單位。

(7) 若屬不明污染,立即通知契約廠商派員緊急處理並採樣、照相或攝影蒐證,以為日後索賠之依據。

(8) 遇情況危急,研判必須提升應變層級時,立即通報總公司、航港局、縣市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等儘速調派人員、污染防治設備及車船支援清除作業。

六、復原重建

(一) 復原重建：事故現場緊急狀況解除後,本分公司依營運需求,要求廠商提出清除處理計畫,儘速恢復環境及港區正常營運。

(二) 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附件九)

七、附件：

(一)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圖

(二)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圖

(三) 緊急通報(支援)單位及電話對照表

(四)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五)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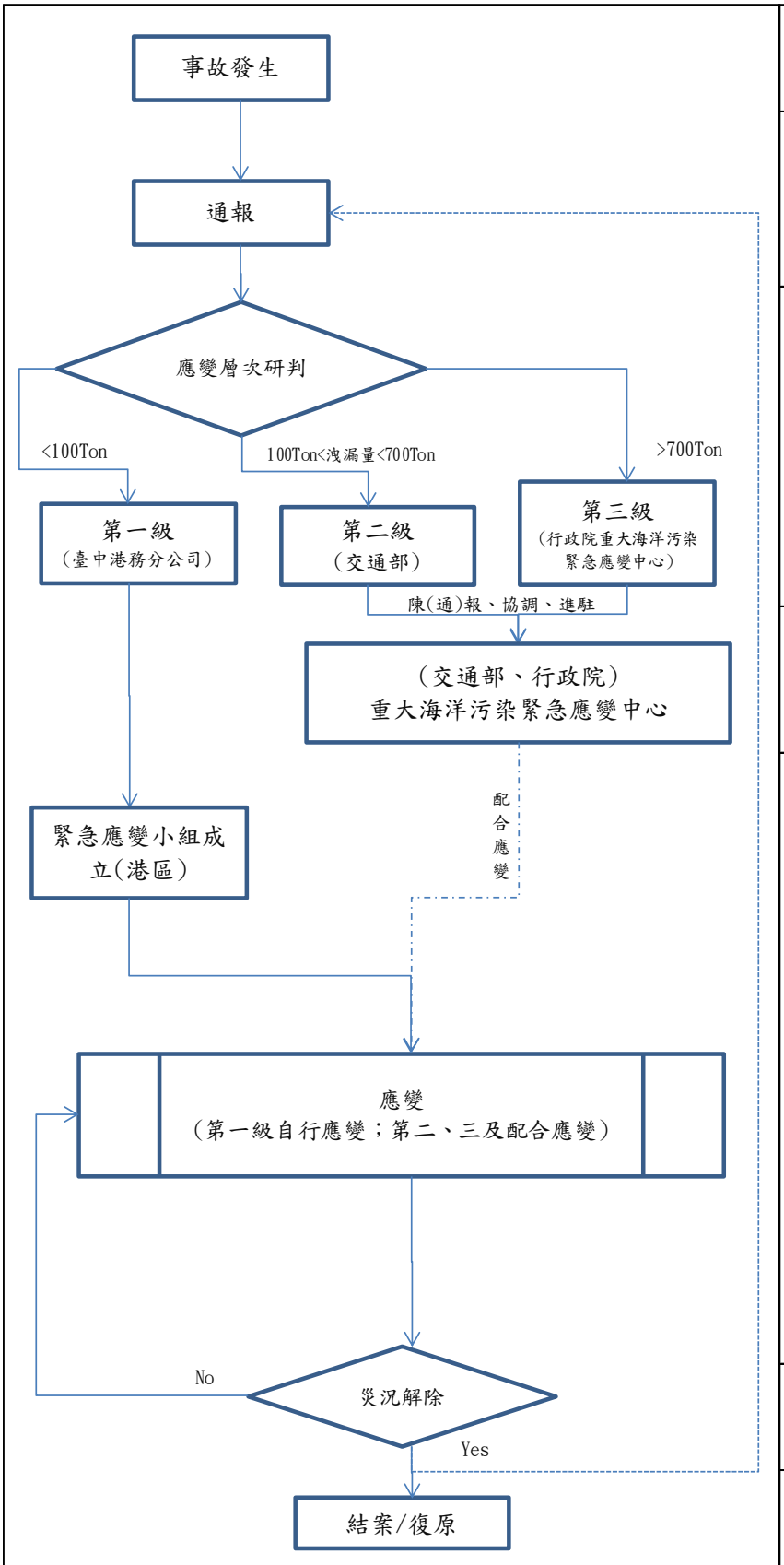
(六) 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七)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八） 臺中港區相關事業機構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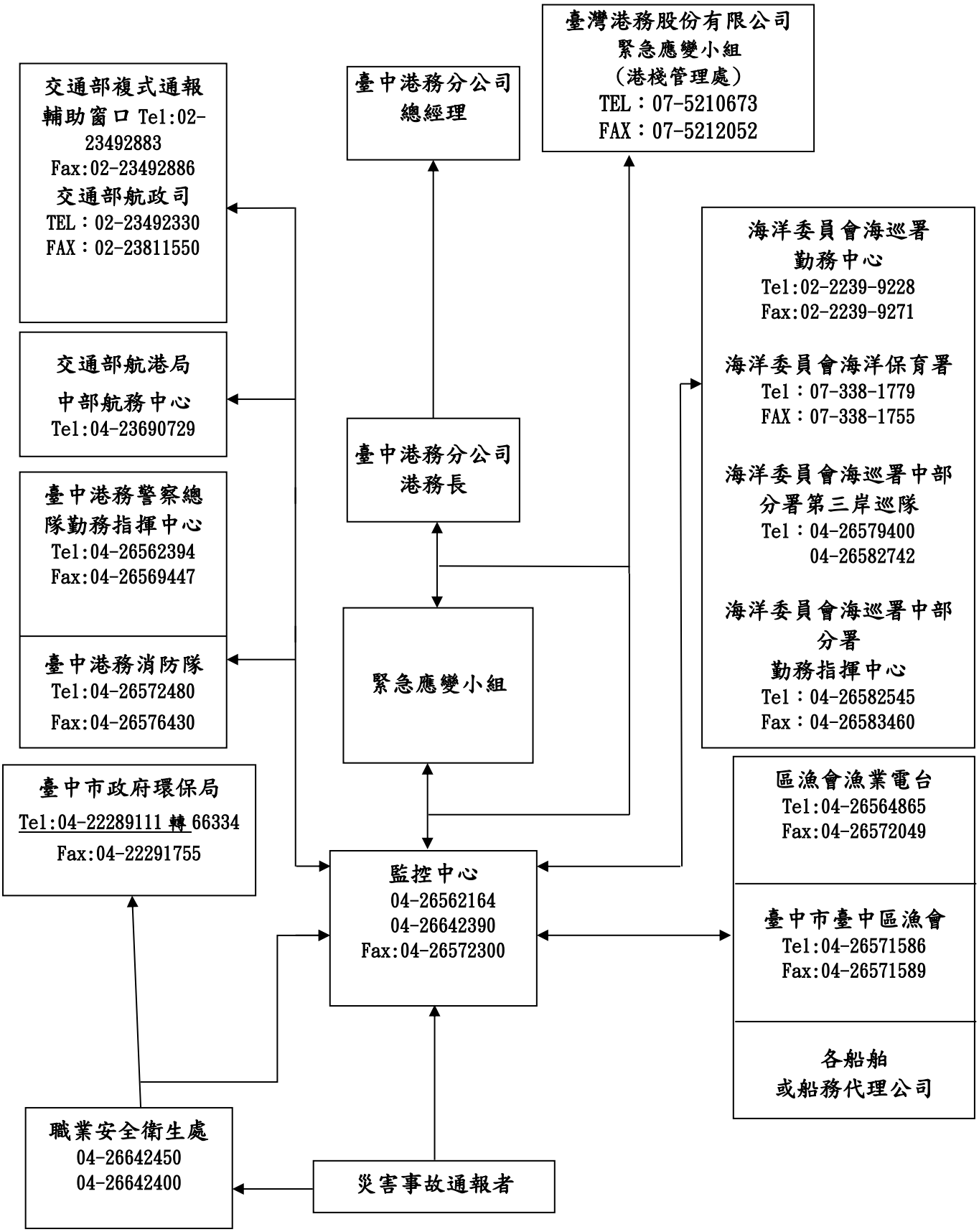
（九）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附件一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圖



事故公司；船方；港區作業人員；其他機關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處	監控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處依權責進行(橫向)通報及災況解除回報 *通報聯繫資訊依本計畫附件二臺中港區油污染緊急通報系統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經陳報鈞長後，依應變層次判定原則逕行通報
臺中港務分公司相關權責機關	依權責進行陳(通)報、協調及配合進駐二(交通部)、三(行政院)級緊急應變中心
港務長(召集人) 職業安全衛生處長(代理)； 臺中港務分公司相關權責機關(單位)	1.本分公司依本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附件七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2.外部單位： (1)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事故船舶調查、裁處及後續求償事宜 (2)環保機關：調查、蒐證、監測 (3)警察、岸巡、海巡、消防單位：安全警戒、搶救及其他必要措施 3.其他衍生複合災害(火災、毒化物洩漏...等)，另依各項災害處理程序(作業規定)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監控中心	災況解除： 1.通報監控中心，逕行陳報相關機關及總公司 2.職業安全衛生處：橫向通報環保機關 3.持續追蹤(復原)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	

附件二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件三 緊急通報(支援)單位及電話對照表

通報(支援)單位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39 02-23492330(海難災害)	02-23811550
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	02-89781419	02-27079548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04-265803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04-26562394	04-26569447
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	04-26572480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5#	04-2657643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7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1779	07-338-175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4-26582545	04-2658346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 轉 66334	04-23277815
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	04-26564865	04-26572049
臺中市臺中區漁會	04-26571586	04-26571589
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04-26568471	04-26572497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4-26562164 04-26642327	04-26572300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04-26642450 04-26642400	
大漢海事公司	04-26561747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36	04-26390938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2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儲運區	(047)911-151#310	(04)26390785
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	04-26563494#308	04-26561908
中油公司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	04-26302276#302	04-26302274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8826	04-26308827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37	04-26390839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7374	04-26307376

通報(支援)單位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50	04-26390832
中美和石化公司	04-26307443-1202	04-263086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04-2521 8588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79	04-26390951
南榮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563452	04-26565837
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4168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廠	04-26570989#663	04-26572679
美商埃克森美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廠	02-21736982	02-21736989
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	04-2657-4168	04-2657-4368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3621	
台灣國際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6205	

附件四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故原因	□海難□漏油□污染物排放□其他：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經、緯度)			
船舶國籍		船舶名稱	
船舶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船舶種類、噸位		燃料油數量	
載運物質、數量			
損害情形			
污染物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油污控制狀況	□已控制□未控制□其他：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是否已通報相關單位	□是—通報時間： 通報單位： □否		
事故之其他說明(如：氣象、海象、污染源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			

說明：

各單位於獲知海洋油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絡電話 04-22289111，傳真 04-23277815。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傳真號碼：07-3381755，連絡電話：07-3382057 或 0905169227 或 0905165756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02-22399201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同上。

附件五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table>
<tr><td colspan="2">傳　送　機　關（單位）</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AX：02-8912-7160
□交通部部長室 FAX：02-2389-6009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FAX：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FAX：02-2381-1550
□內政部消防署 FAX：02-8196-674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FAX：02-8912-7397
□航港局海事中心(海難通報窗口)FAX：02-2707-9548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應變小組 FAX：04-26571375
□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07-521-9104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07-521-9042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07-521-2052
□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室 FAX：04-26564626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FAX：04-26572300
□_____（請依災害類別選擇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後，自行填列應通報之對應單位）</td><td>通 報 別</td><td colspan="3">□初報　註：第1報即為「初報」
□續報（ ）　第2報自續報(2)起
□結報</td></tr>
<tr><td>通報人員</td><td colspan="3">單位：臺中分公司監控中心
職稱：
姓名：</td></tr>
<tr><td colspan="2">電　話</td><td>04-26562164</td><td>傳 真</td><td>04-26572300</td></tr>
<tr><td>災害類別</td><td colspan="3">□職安事故□環境污染□港內船難□港外船難□天然災害
□港區其他災害（_____）</td><td>災害規模</td><td>□甲級
□乙級
□丙級</td></tr>
<tr><td>災害防救主管機關</td><td colspan="4">□交通部（海難）
□內政部（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部（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災害、動植物疫災）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
□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油污染）
□其他（_____）</td><td>電話：</td></tr>
<tr><td>發 生 時 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災 害 地 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場指揮官</td><td colspan="5">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td></tr>
<tr><td>發 生 原 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 場 狀 況
(含現場媒體情形)</td><td colspan="5">（如屬船舶有關之災害，請加註船名、船籍、船員數、船員國籍、載運貨類、油料種類、油量等資料）</td></tr>
<tr><td>能造成影響</td><td colspan="5"></td></tr>
<tr><td>傷亡/損失
（壞）情形</td><td colspan="5">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傷患：_____人；
損失狀況：</td></tr>
<tr><td>請求支援事項</td><td colspan="5">□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td></tr>
<tr><td>應變措施</td><td colspan="5">□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因應對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六 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事故(船舶)名稱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最新處理情形	油污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油污清除狀況及清除量(噸)			
	目前海上尚有油污數量(噸)			
	油污控制或擴散狀況			
	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			
	船舶尚有殘油量(噸)			
	船舶尚有殘貨數量及處理情形			
	已採取之具體措施：			
未採行措施				
建議				

填表說明：

1. 本通報表請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各成員機關應將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絡電話 04-22289111，傳真 04-23277815。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傳真號碼：07-3381755，連絡電話：07-3382057
 或 0905169227 或 0905165756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02-22399201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同上。

2. 填報內容請參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之內容提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七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單位名稱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監控中心	災害與各項緊急事件之聯繫通報
港務處	1.緊急應變作業統整、協調與聯絡等綜合事務 2.港內危險品災害及海難事件之處理 3.港內打撈與救難船舶之調度作業 4.執行災害搶救組勤務
職業安全衛生處	1.港區污染及海水油污外洩事故之處理 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 3.執行災害辨識組、災害搶救組勤務 4.緊急事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處理事宜 5.執行醫療防護組勤務
工程處、 維護管理處	1.港埠設施緊急搶修工程 2.執行港區各項土木緊急搶修與復原工程 3.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4.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1.港區機具、電力、照明及通信等設備之緊急搶修處理 2.支援水陸有關之切割、焊補及打撈有關作業 3.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4.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業務處	1.港區作業公司緊急事故及災害復原之協助處理 2.執行棧埠作業組勤務
棧埠事業處	1.執行客運郵輪旅客引導 2.督導民間裝卸公司處理船舶之緊急卸載搬運
資訊處	負責電腦機房安全之管制、系統檔案及檔案媒體之搶救、備用程式之建立與執行
政風處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秘書處	1.負責媒體溝通、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佈作業 2.負責協調公關、提供民眾各項資訊作業 3.負責緊急事故之各項物資、臨時收容處所等供應後勤支援 4.負責必要時與運輸業者之支援大量緊急運送協議 5.執行公關新聞組與後勤支援組勤務

附件八 臺中港區相關事業機構油污染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油污染防治設備能量表

（二）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三）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四）中油公司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五）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六）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七）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八）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九）益州海岸及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一）南榮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二）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三）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四）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儲運區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廠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十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 油污染防治設備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船舶	拖船兼消防船		4 艘	
船舶	委外清潔船		1 艘	
吸油設備	吸油綿	捲狀	90 卷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	30 包	每包 3 條
除油設備	除油劑	桶	30 桶	19 公升圓桶裝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11HP*1；13HP*1	2 部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固體填充式	280 公尺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200 公尺	
蒐證器材	照相機	數位	1 台	
監控中心 電話(24H)：(04)26642390、26562164 ； FAX (04)26572300 職業安全衛生處 電話：(04)26642400、26642450				

(二)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棉	片狀	1箱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	2箱	
吸附設備	氣動幫浦	氣動式	1組	

(三)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高度35cm，長度15M	8條	
		港灣型 高度60cm，長度15M	7條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1個	
	汲油器	堰式	1台	
	吸油棉	片狀	30箱	

		厚度0.6cm，100片/箱		
		捲狀 43M/捲	20捲	
		索狀 長度10英吋，直徑8英寸，每包3條	50包	
儲存設備	海上儲油囊	容量10000L	1個	
	陸上儲油囊	容量10000L	1個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統		3組	
	油分散劑噴灑設備		2台	
	發電機		1台	
海上運輸	油駁船		3艘	
通訊蒐證	無線電		4台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2組	

(四)中油公司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150m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1275m	
攔油設備	攔油索	外海型	120m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小型	1個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 100片/箱	20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 200片/箱	10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索狀, 每條10英吋, 3條/包	10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5捲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20m^3/hr$	1台	
除油設備	油分散劑	200L/桶	4桶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統	簡易型	1組	
除油設備	背負式引擎噴灑器		2台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功率6HP	1台	
除油設備	發電機	小型，功率1kW	1台	
除油設備	發電機	小型，功率2.4kW	1台	
防護設備	防護衣	C、D 級	各 15 件	
防護設備	背負式供氣救生設備		3個	
通訊蒐證	無線電	攜帶式	8台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400W	2組	

(五)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20/30	600米	
攔油設備	攔油索	近海型35/40	400米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式)	港灣型20/30	300米	
吸附設備	捲狀吸油棉	12公斤/捲	24捲	
吸附設備	索狀吸油棉	(3m*20cm/3條)/包/120包	120包	
除油設備	高壓清洗機	小型	2台	
吸附設備	汲油器(堰式)	回收量15m3/hr	7個	
吸附設備	油壓動力機	10HP	1台	
吸附設備	3吋氣動抽油泵浦	處理量60公秉/hr	3台	
吸附設備	2吋氣動抽油泵浦	處理量30公秉/hr	3台	
儲存設備	回收油櫃(1公秉桶)	容量1公秉	24個	
吸附設備	抽水泵浦	11HP、2200	1台	

		L/min		
攔油設備	充氣機	3.5HP、15 m3/min	1台	
儲存設備	儲油囊	5噸*2、1噸*1	3個	

(六)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棉	片狀	1包	
攔油設備	攔油索	地面條狀型	3包	

(七)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索	3M*5”/條	38 條	
吸油設備	片狀吸油棉	100 片/箱	8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索	1M*2”/條	60 條	
吸油設備	木屑	5Kg/包	20 包	
儲存設備	殘液桶	1M3/桶	30 桶	
除油設備	盛油盤	10L/個	2 個	
除油設備	伸縮打撈桿	4.5M/支	2 支	
除油設備	隔膜幫浦	1 吋/台	1 台	
除油設備		2 吋/台	1 台	
除油設備		3 吋/台	1 台	
儲存設備	太空包	1M3/個	5 個	
攔油設備	港灣型攔油索	20/30(PVC)	300 米	
攔油設備	近海型充氣式攔油索	35/45（橡膠）	360 米	
攔油設備	攔油索捲索機組	360 米	1 組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3HP	2 組	
攔油設備	攔油索錨組	10kg	6 組	
除油設備	高壓清洗機	3000PSI	1 台	
除油設備	堰式汲油設備	60M3/hr	1 組	

除油設備	堰式汲油設備	20M3/hr	1 組	
除油設備	刷式汲油設備	60M3/hr	1 組	
個人防護具	防護衣	C 級	15 件	
個人防護具	救生衣	充氣式	3 件	

(八)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直徑 20 公分	48 米	
吸油設備	吸油棉	片狀	50 公斤	
吸油設備	木屑	桶/20kg	5 桶	
除油設備	化油劑	桶	6 桶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2 英吋氣動抽油泵浦,處理量 40m3/h	1 台	
其他設備	管夾	4”、6”、10”	5 個	
其他設備	堆高機	2.5 噸/部	1 部	
其他設備	廢棄物處理桶	桶/300 公升	1 座	
其他設備	廢水桶	桶/M3	10 桶	

(九)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60cm,長度 25M	40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	2 台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15m3/hr,	7 台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桶)	IBC 桶	24 桶	
吸附設備	防爆型抽油泵	氣動式	6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0.2cm,每箱	25 箱	

		(包)200 片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40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條狀(圓柱)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0 條,吸油棉條共 20 包+16 箱+零散 6 條， 一包 10 條，每條 3M 長；一箱 8 條，每條 3M 長；零散 6 條，每條 3M 長	33 包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9.5HP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索狀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5 包	
攔油設備	攔油索捲索機	-	1 台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28HP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	尼龍繩附油球	1 箱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1 個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7HP	1 台	

(十)南榮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木屑		10 包	
吸油設備	棉布		10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綿	捲狀	1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直徑 3 吋	2 包	
除油設備	除油劑	桶	8 桶	
除油設備	廢油收集桶	大.中.小	6 個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機	小型	1 台	
除油設備	沉水馬達	小型	1 台	
其它設備	堆高機	2 噸	1 輛	

(十一)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機	小型	1 台	

(十二)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攔油設備	攔油繩	3M 條狀除油攔油繩	100 米	

(十三)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儲運區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綿	片狀	450 片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4 米長*8)	8 條	
吸附設備	汲油器機組	氣動式	1 組	

(十四)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廠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棉	3M HP-156,片狀 (17 英吋 x19 英吋)	1 箱	
	單攔索狀吸油棉	3M T-270 (8 英尺 x10 英吋)	4 條	

(十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除污設備	攔油索	m	400	
除污設備	吸油棉	片	200(2 箱)	
除污設備	吸油索	條	261(3 包)	
人員除污防護	A 級防護衣	套	2	

人員除污防護	自供式呼吸器(不含鋼瓶)	套	2	
人員除污防護	空氣鋼瓶	支	4	
人員除污防護	C 級化學防護衣	套	10	
人員除污防護	防毒面具	具	20	
人員除污防護	耐酸鹼手套	雙	8	
人員除污防護	化學防護靴	雙	6	

附件九 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年/月/日/時/分）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 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 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第二部分 本港其他災害防救應變手冊

第十節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

一、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為因應臺中港(以下稱港區)輻射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人員安全，維護本港正常營運，特訂定本計畫。

三、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港區內發現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災害之事件，或疑似恐怖攻擊，可能對旅客或港區人員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

四、 緊急應變小組：

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於發生輻射或將發生輻射災害事故時，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港務長為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小組單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秘書處等，並協調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關務署臺中關、臺中港務消防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參與，以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防救應變措施，各單位應變分工事項如下：

（一）本分公司港務處：

1. 災害情況及人員受輻射污染等資訊蒐集，彙整轉報上級及行政院核能會。
2. 實施本分公司員工輻射災害防救措施宣導，及協調本港聯檢機關臺中關執行進口或轉運貨櫃（物）輻射偵測事宜。
3. 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輻射災害災情通報、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4. 協調執行港區船舶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5. 配合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

（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必要時洽請轄區海巡機關協助警戒管制。

2. 負責港區內發生輻射災害事故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三)臺中港務消防隊：

1. 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2. 協助執行輻射偵檢作業。

(四)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1. 督促航商對船員、旅客及船舶執行輻射災害防救措施。

2. 對船舶依法作進出港簽證管制。

(五)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配合清除未含有游離輻射之廢棄物。

(六)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

1. 負責客輪輻射災害防治宣導及協助執行客輪輻射偵檢措施。

2. 督促港區棧埠裝卸業者執行廢鐵進口輻射偵檢措施。

3. 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配合執行港區各項管制隔離措施。

(七)本分公司秘書處：

1.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發布新聞。

2.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五、 指揮權責及指揮權移轉：

港區內發生災害事故，初期依法由本分公司因應處理，包括災情蒐集、查證確認、彙整通報、管制隔離疏散、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經偵測確認發現放射性物質外釋情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後續相關偵檢、評估確認、人員救護、處置措施等應變作業，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規執行應變指揮與處置，本分公司配合執行港區災情損害蒐集彙整通報及港區船舶隔離管制等應變作業。

六、 應變整備：

(一)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派遣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參與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二）建置港區各相關機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

（三）邀集本分公司業務相關同仁及港區業者，適機辦理核能及輻射災害教育宣導，增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常識。

（四）配合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輻射偵檢儀器基礎操作訓練。

（五）聯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將港區輻射傷害納入臺中市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

（六）配合核能會辦理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

七、 災害緊急應變：

（一）進港船舶、船員及旅客因放射性落塵，在國外港口或航程中受輻射污染事件。

1. 隨時接收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總公司通知，或電視媒體報導有關國際輻射災情，當輻射災害對本港港區有影響之疑慮時，即啟動本應變處理機制，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如後(附件二)。

2. 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啟動「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CIQS）」及聯繫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應變相關因應措施。

3. 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對來自輻射災區港口之船舶，於 MTnet 系統以特殊符號【如※、旗號等】進行船舶識別註記，以提醒航商業者、港區相關作業單位及港口聯合檢查單位（CIQS）注意，依權責對船、人、貨進行監控、檢測，如有異常現象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報處理。

4. 來自輻射災區之客輪，於 1 週前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由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或核能安全委員會支援人員對來自輻射災區之旅客，以輻射偵測儀器加強檢測，並作必要之處置。

5. 如接獲情資或個案通報時，請關務署臺中關針對特定貨櫃(物) 採用手持式輻射偵檢儀器(偵測人員配戴個人式電子劑量器及個人防護設備)進行輻射檢測，並作必要之處置。

6. 經檢測發現人、船、貨等超出安全標準值（0.2 微西弗/時），即依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程序通報該會（02-82317250）作後續處理，受感染輻射之船、人、貨，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方案配合處理，並依本分公司災害緊急通報規定，填災害通報單及簡訊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總公司及相關單位執行應變措施。

（二）進口廢鐵品異常輻射事件。

關務署發現進口廢鐵品異常輻射事件，屬一般性輻射意外事件，所造成影響範圍較小，除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外，並通知業主負責處理或請相

關機關協助處理。

（三）港區遭受恐佈分子引爆輻射彈事件：

1. 如發現爆炸案或不明物包，初步研判有輻射彈之可能性時，立即通報港區警察、消防、環保單位赴現場偵檢及應變，經查證確認有放射線反應後，陳報相關主管（本分公司港務長、港務消防隊及港警總隊等），並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派員至現場量測及採取因應處理措施。

2. 若該事件有人員傷亡，因需調集港區相關單位執行救護，即行轉陳本分公司總經理，建議啟動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應變，協調港區警察、消防單位及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秘書處、港務處等相關單位執行人員搶救，及災區管制、人船疏散隔離等措施。

3. 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測評估，並接手指揮後續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應變小組除持續災情蒐整通報總公司及交通部外，配合執行災區管制、疏散隔離等措施。

4. 涉及恐怖攻擊事件處理，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參與處理，本分公司視國安機關需求，配合執行全港區作業暫停，及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四）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總公司及交通部，並與港區核災防救單位互為聯繫，俾能配合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五）本分公司負責港區輻射災害事件初期通報及應變機制啟動應，必要時得洽請關務署、標準檢驗局、動植物檢疫局、疾病管制署、海巡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等港區相關單位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協助後續處理。

八、 災害復原措施：

（一）當災害有擴大之趨勢，且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港區範圍因輻射災害，造成中度以上損傷、或人員有嚴重傷亡或大範圍輻射擴散之情況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請核能會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國軍支援；或請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第十軍團協助災害救援。

（二）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核能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輻射檢測，安全無慮後，該部分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三）港內受輻射污染之廢棄物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委請專業機構集中後，協請由核能會及相關機關清除處理。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 附件：

（一）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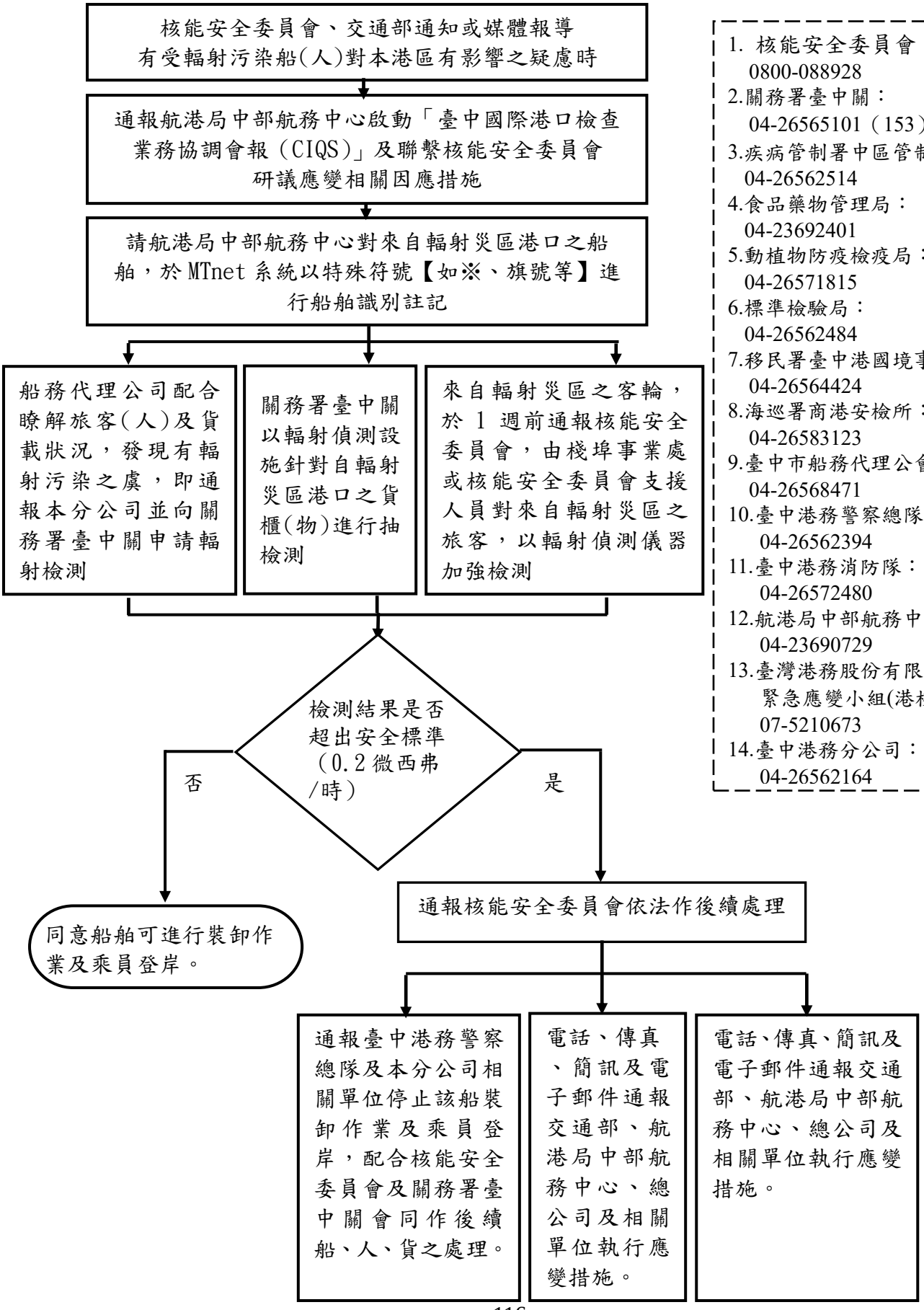
（二）臺中分公司因應輻射落塵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三）臺中港輻射災害初期偵檢能量

附件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	04-26572480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844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商港安檢所	04-26583123
核能安全委員會	0800-088928/02-8231725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中部技術小組	0800-899690/04-25689082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第二隊	04-22203414
防檢局臺中分局	04-26571815
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91747~8

附件二 臺中分公司因應輻射落塵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0800-088928
2.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153）
3.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4. 食品藥物管理局：
 04-23692401
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4-26571815
6. 標準檢驗局：
 04-26562484
7. 移民署臺中港國境事務隊：
 04-26564424
8. 海巡署商港安檢所：
 04-26583123
9. 臺中市船務代理公會：
 04-26568471
1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11.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12.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14. 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562164

附件三 臺中港輻射災害初期偵檢能量

項次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備 註
			關務署臺中關	總計	
1	手持式輻射偵檢儀	FLUKE/451	3	3	
2	手持式輻射偵檢儀	ATOMTEX/AT112	1	1	
3	個人劑量佩章	RAD-60	30	30	

附表

附表 1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附表 2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編組人員通聯表
附表 3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權責分工表
附表 4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
附表 5 臺中港務分公司支援協定相關單位
附表 6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預防、搶救器材（設備、設施）清冊
附表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附表 8 臺中港務分公司單位主管通聯表
附表 9 臺中港務分公司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含區域聯防)
附表 10 臺中港務分公司醫療支援通聯表

附表 1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職　稱	原單位職稱	主　要　作　業　權　責（詳計畫本文）
召集人	總經理	督導指揮、協調與整合港區範圍內發生之海難事故與災害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第一代理人
新聞發言人	主任秘書	新聞發言人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督導指揮海難及災害事故緊急狀況之處理
	總工程司	督導指揮工程事故緊急狀況之處理
組員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隊長	督導各狀況現場之安全管制
組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	督導執行港區或船舶火災、化災之搶救處理事宜
組員	港務處處長	1. 負責一般海難事件及危險品事故、災害之處理 2. 負責水運動員相關事宜
組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1. 負責督導緊急事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處理事宜 2. 負責港區污染及海水污染、外洩毒化物意外事故處理 3.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處理
組員	工程處處長	1. 負責督導各項搶救工程及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2. 負責執行港區各項搶修工程有關作業
組員	維護管理處處長	1. 負責督導港區電力、照明及通信等設備之搶修作業 2. 負責支援水陸有關之切割、焊補及打撈有關作業
組員	業務處處長	負責港區作業公司緊急事故及災害復原之協助處理
組員	棧埠事業處處長	1. 負責物資動員相關事宜 2. 旅客疏運相關作業 3. 負責督導船舶緊急卸載搬運作業
組員	秘書處處長	負責緊急事故之行政支援與公關、媒體與新聞發布作業
組員	資訊處處長	負責資訊系統維護搶修與管制
組員	政風處處長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組員	航管中心經理	負責船岸緊急事件及港內救難船舶之調度與打撈有關作業聯繫通報
組員	監控中心經理	負責災害與各項緊急事件之聯繫通報

※本表各負責主管如未出勤時，依規定職務代理人代行。

附表 2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編組人員通聯表

職　　稱	原單位職稱	通　　聯　　電　　話
召 集 人	總經理	專線 04-26571919　公司分機 2000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專線 04-26562851　公司分機 2001
新聞發言人	主任秘書	專線 04-26566721　公司分機 2002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專線 04-26563767　公司分機 2003
	總工程司	專線 04-26566130　公司分機 2005
組員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隊長	專線 04-26562770　港警總隊總機 04-26562394
組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	消防隊總機 04-26572480 轉 6230
組員	港務處處長	專線 04-26567735　公司分機 2300
組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專線 04-26579820　公司分機 2400
組員	秘書處處長	專線 04-26580750　公司分機 2900
組員	資訊處處長	專線 04-26568750　公司分機 2700
組員	工程處處長	專線 04-26575592　公司分機 2500
組員	維護管理處處長	專線 04-26578968　公司分機 2600
組員	業務處處長	專線 04-26562058　公司分機 2100
組員	政風處處長	專線 04-26582169　公司分機 2870
組員	棧埠事業處處長	專線 04-26563653　公司分機 2200
組員	航管中心經理	公司分機 2330
組員	監控中心經理	公司分機 2370

※ 本表各負責主管如未出勤時，依規定職務代理人代行。

※ 直撥通聯電話：(04)2664＋線內分機

附表 3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權責分工表

召集人：總經理

第一代理人：副總經理（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新聞發言人

第二代理人：港務長（現場指揮官）

執行秘書　：港務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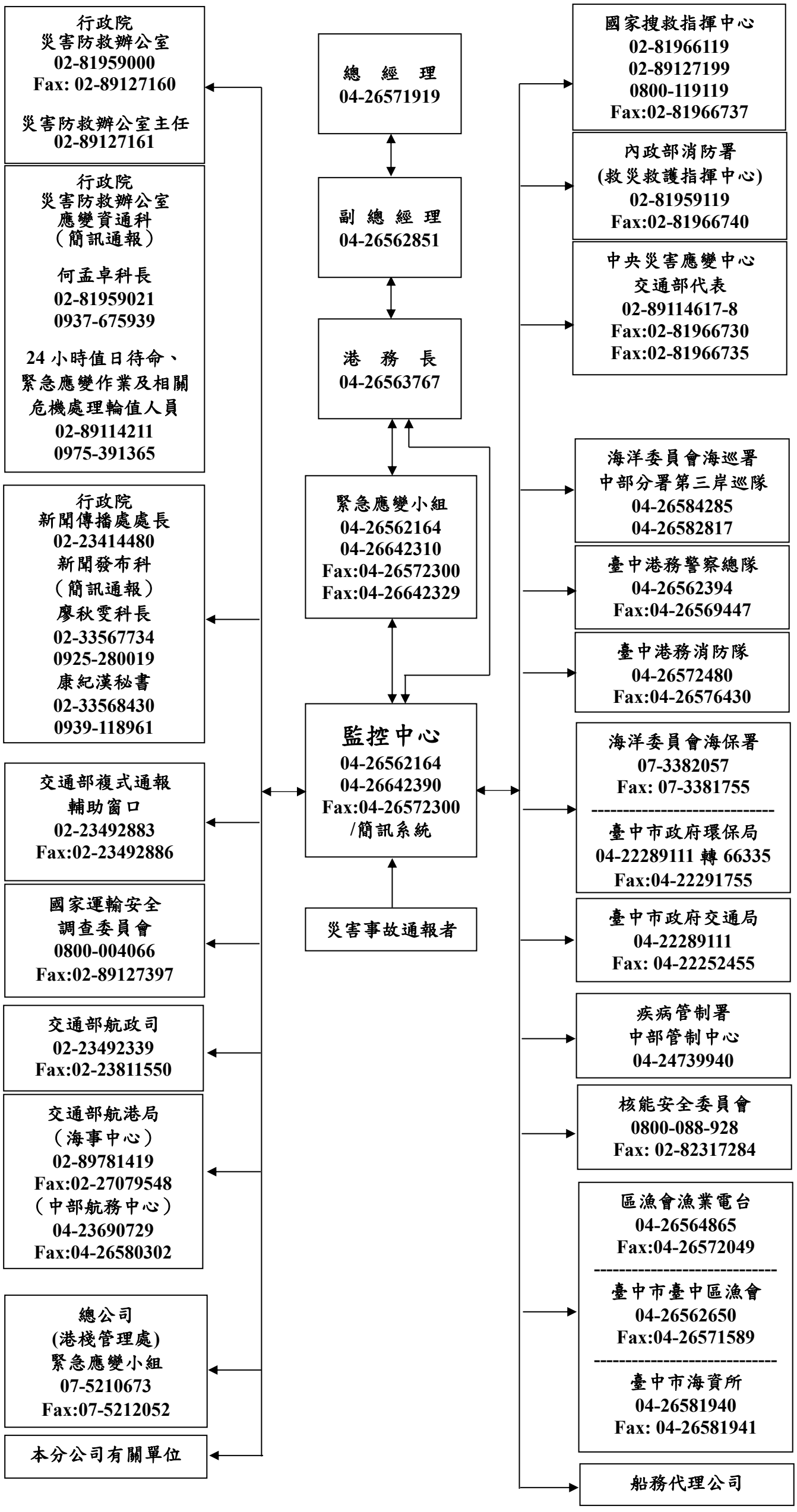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項目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	港務長	港務長 (港務處處長、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	• 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工程處、秘書處、棧埠事業處、政風處 • 港勤公司 • 船務代理公司 • 海巡署第三海巡隊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 區漁會漁業電台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	航港局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主任 轄管海巡單位	•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 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 船務代理公司 • 區漁會漁業電台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風災與水災	港務長	港務長 【港務處處長、	• 本分公司港務處、秘書處、維護管理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緊急應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項目
		工程處處長(或維護管理處處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	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本分公司業務處 • 港勤公司 • 各相關棧埠單位	變作業程序」
有毒物洩漏災害	主任秘書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 • 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秘書處、政風處 • 各相關棧埠單位	「臺中港務分公司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地震災害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 本分公司工程單位(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秘書處、業務處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資訊處、棧埠事業處 • 各相關棧埠單位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生物病原(重大傳染性疾病如流感)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秘書處、棧埠事業處、	1.「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災害緊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項目
			工程處、維護管理處、人事處、資訊處、業務處 •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急應變作業程序」 2.「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船務代理公司 • 各相關棧埠單位	
海嘯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本分公司工程單位(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嘯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本分公司秘書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 • 各相關棧埠單位	
火災、爆炸及油氣洩漏災害	港務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 港務處處長【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工程處處長(維護管理處處長)、棧埠事業處處長】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工程單位(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棧埠事業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本分公司秘書處、業務處、政風處 • 各相關棧埠單位	
海洋(油)污染災害	港務長	港務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項目
			• 本分公司港務處、政風處、棧埠事業處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臺中港務消防隊 • 港勤公司 • 船務代理公司 • 各相關棧埠單位	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本分公司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棧埠事業處 • 各相關棧埠單位	

附表 4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



附表 5 臺中港務分公司支援協定相關單位

項次	名稱	協定單位	類別
1	臺中港區災害事件之防救災支援	台中市政府	地方
2	臺中港區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支援	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	軍方
3	臺中港區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支援	陸軍步兵第 104 旅	軍方
4	臺中港區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支援	陸軍裝甲第 586 旅	軍方
5	臺中港區重大輻射、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源災害支援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	軍方
6	船舶航行安全通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海巡
7	臺中港港區發生重大旅客(人員)事故災害或嚴重傷病事件	童綜合醫院	醫療
8	臺中港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設備維護	勇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
9	臺中港區碼頭、周邊設施、道路之修護及搶修工程	澄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
10	臺中港碼頭照明、路燈及交通號誌等電氣設施維修	松智企業有限公司	維護
11	臺中港區助導航設施維修	海宏電業有限公司	維護
12	交換總機維護廠商	陞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

附表 6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預防、搶救器材（設備、設施）清冊

登記日：113/8

	項目	數量	保管單位
臺中港務分公司	移動式發電機	1	港務處
	移動式抽水機	1	秘書處
	沙包	240	維管處
		150	秘書處
		100	棧埠處
	攔油索＊河川型	400M	職安處
	吸油棉 (48m)	90 卷	
	吸油索 (3 條*3m)	30 包	
	除油劑	80 桶	
	高壓噴槍清洗器	2	
	C 級防護衣	20	
	拖船配置消防噴水功能	4	港務處
	西 1-2 化學品碼頭消防系統	1	
	船舶自動識別與交通資訊系統	整合操控顯示系統*3 遠端顯示系統*5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項目	數量	用途
臺中港務消防隊	化學消防車	5	消防救災
	水庫消防車	3	消防救災
	雲梯消防車	1	消防救災
	救助器材車	1	消防救災
	救災指揮車	1	消防救災
	火場現場勘驗車	1	消防救災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消防救災
	消防救災越野車	1	消防救災
	排煙拖車	1	消防救災
	消防警備車	2	消防救災
	一般型救護車	4	緊急救護

	項目	數量	用途
	消防後勤車	8	消防救災
	空氣呼吸器	31	消防救災
	消防衣帽鞋組	39	消防救災
	熱顯像儀	5	消防救災
	破壞器材組	7	消防救災
	空氣壓縮機	2	消防救災
	照明索	8	消防救災
	電動遙控式砲塔	6	消防救災
	移動式幫浦	4	消防救災
	救生艇	6	救溺
	橡皮艇	1	救溺
	潛水裝備	8	救溺
	五用氣體偵測器	7	化災搶救
	A 級防護衣	12	化災搶救
	除污帳篷	2	化災搶救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4	緊急救護
	車裝台無線電	24	救災通訊
	基地台無線電	11	救災通訊
	手持式無線電	32	救災通訊
港勤公司	堆高機	3T*3	貨物機具搬移
	交流電焊機	1	焊接
	紐澤西塊	150	交通安全阻隔

附表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table>
<tr><td colspan="3">傳　送　機　關（單 位）</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AX：02-8912-7160
□交通部部長室 FAX：02-2389-6009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FAX：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FAX：02-2381-1550
□內政部消防署 FAX：02-8196-674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FAX：02-8912-7397
□航港局海事中心(海難通報窗口)FAX：02-2707-9548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應變小組 FAX：04-26571375
□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07-521-9104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07-521-9042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07-521-2052
□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室 FAX：04-26564626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FAX：04-26572300
□_____(請依災害類別選擇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後，自行填列應通報之對應單位)</td><td>通 報 別</td><td colspan="3">□初報　註：第1報即為「初報」
□續報（ ）　第2報自續報(2)起
□結報</td></tr>
<tr><td>通報人員</td><td colspan="3">單位：臺中分公司監控中心
職稱：
姓名：</td></tr>
<tr><td colspan="3">□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07-521-9104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07-521-9042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07-521-2052
□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室 FAX：04-26564626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FAX：04-26572300
□_____(請依災害類別選擇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後，自行填列應通報之對應單位)</td><td>電　　話</td><td>04-26562164</td><td>傳 真</td><td>04-26572300</td></tr>
<tr><td>災害類別</td><td colspan="2">□職安事故□環境污染□港內船難□港外船難□天然災害
□港區其他災害（_____）</td><td>災害規模</td><td colspan="2">□甲級
□乙級
□丙級</td></tr>
<tr><td>災害防救主管機關</td><td colspan="3">□交通部（海難）
□內政部（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部（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災害、動植物疫災）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
□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油污染）
□其他（_____）</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發 生 時 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災 害 地 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場指揮官</td><td colspan="5">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td></tr>
<tr><td>發 生 原 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 場 狀 況
(含現場媒體情形)</td><td colspan="5">（如屬船舶有關之災害，請加註船名、船籍、船員數、船員國籍、載運貨類、油料種類、油量等資料）</td></tr>
<tr><td>能造成影響</td><td colspan="5"></td></tr>
<tr><td>傷亡/損失
（壞）情形</td><td colspan="5">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傷患：_____人；
損失狀況：</td></tr>
<tr><td>請求支援事項</td><td colspan="5">□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td></tr>
<tr><td>應變措施</td><td colspan="5">□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因應對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海難分級一覽表

（海難定義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除前款通報外，應同步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 **除前款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通訊軟體通報通報交通部（航政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業務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
海難	交通部	一、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十人以上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 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一、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三、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一、我國海域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三、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三人以下者，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備註:

一、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港總安字第 1100053748 號函。倘未來遇有上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訂「甲級災害規模」及「乙級災害規模（僅限具新聞性、政治性或社會敏感性)」事件通報交通部時，除按現行作業方式需分別通報該二單位之單位主管(即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現為應實務需要，併請重行檢視及新增下列聯繫窗口，另：

１、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新聞發布科)：

(１)廖秋雯科長（02-33567734、0925-280-019) 。

(２)康紀漢秘書（02-33568430、0939-118-961) 。

２、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變資通科)：

(１)何孟卓科長（02-81959021、0937-675-939) 。

(２) 24 小時值日待命、緊急應變作業及相關危機處理輪值人員（02-89114211、0975-391-365) 。

附表 8 臺中港務分公司單位主管通聯表

115 年 02 月更新

附表 9 臺中港務分公司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含區域聯防)

114 年 12 月更新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機關、機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1959000	02-8912716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4 小時值日待命、緊急應變作業及相關危機處理輪值人員)	02-89114211、0975-391365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02-81966737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30	02-2381-1550
	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	02-89781419	02-27079548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上班) 02-89782900(下班)	04-265803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港勤公司臺中營運所	04-26580300	04-26560599
	任務管制中心	02-25046284(上班) 02-25046284(下班)	02-25046754
	船舶救助中心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4266960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04-26564865	04-2657204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135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04-26582545 轉 630900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第三岸巡隊	04-26579400 04-26579463	04-26582742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3219011轉2000(上班) 02-23219653(下班)	02-2394058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04-26569447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	02-23755880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5#	04-2657643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4- 23811119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0# 災害管理科 04- 23820627	04-23820675 04-23826880
	臺中市政府清水消防分隊	04-26265119	04-26266880
	臺中市政府梧棲消防分隊	04-26562540	04-26573465
	臺中市政府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4471	04-26520217
	臺中市政府龍井消防分隊	04-26352894	04-26352361
	臺中市政府大肚消防分隊	04-26992064	04-26998755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報案專線 04-2229174804-22289111 轉 66336	04-2229175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04-22289111	04-22252455
	環境部	02-23113197 02-23117722	02-2389986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中部技術小組	0800-899690 04-25689082	04-2568-8367 04-2568-454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1779	07-338-1755
	農業部漁業署 （漁船海難災害緊急聯絡電話）	02-33437260 0921-998-995	02-23416286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核能安全委員會	0800-088-928	02-82317284
	臺中市政府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	04-26581940 04-26566494	04-26581941 04-26561777
	臺中區漁會	04-26571586	04-26571589
	疾病管制署中部管制中心	04-24739940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臺中關聯合緝私協調小組	04-26569707	04-26569709
	台中船務代理公會	04-26568471	04-26573481
	梧棲區區公所	04-26564311	04-26574040
	龍井區區公所	04-26352411	04-26361853
	清水區區公所	04-26270151	04-26270162
軍方單位	陸軍步兵第 104 旅	04-23362338	
	陸軍裝甲第 586 旅	04-25588585	
	臺中憲兵隊	04-22223290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	04-25679123	
	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	04-22782343	
	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04-22124146	
西碼頭區域聯防公司	中油台中港供油中心	04-26302275 轉 200	04-26302274
	中油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04-26380739 轉 505	04-26308702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04-26307443	04-26307442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8826 轉 168	04-26308827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6088 轉 6935	04-26306023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99#36830	04-2630847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04-25218588 轉 201、511、513	04-26305618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4-26584466#246	04-26584477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37	04-26390839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33 轉 502	04-26399911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25	04-26392511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36	04-26390938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80651 轉 331	04-26380853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561340	04-26390832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儲運區	04-7911151 轉 310	(04)2639078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91 04-26307374	04-26390993 04-26307374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584996	04-26390951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04-26584511	04-26564750
	聯佳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4-23693600 轉 106	04-23693990
其他	台電臺中電廠	04-26302123 轉 3500、1100	04-26398971
	中油台中供油中心	04-26563494 轉 200	04-26563540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1112 轉 266	04-26574289
	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0526 轉 212	04-26570527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3590 轉 111	04-26393505
	台灣範博迩利硅酸鹽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9200 轉 690	04-26395203

附表 10 臺中港務分公司醫療支援通聯表

醫院名稱	電話	傳真
衛生署中區醫療緊急應變中心	04-23500199 0921-043160	04-23501110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04-23595046
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部	04-23592525-3610	04-23594065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童綜合醫院-急診部	分機 50150	04-26568493
光田醫院	04-26625111 04-26625119	
光田醫院-急診部	分機 2175-77	04-26656518
台中醫院	04-22294411	04-22229517
台中醫院-急診部	分機 2165	04-2224090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	分機 5166	04-22338482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04-7232942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部	分機 5191~3	047-295992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	03-3281200-2143	03-3287715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8660	035-322140
三軍總醫院急診部	02-87927018	

備註：

1. 表列醫院為化災急救責任醫院,並設有燒燙傷加護病床及具除污處理能力之醫院。
2.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三軍總醫院急診部三家醫院屬北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其餘屬中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